



#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沥采 2018044

项目名称：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市政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59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7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市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沥采 2018044

二、采购项目名称：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965596.37；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

2. 采购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②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④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⑤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报名注意事项：**

请投标人携带以下资料到**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五路黄洞办公楼 B 座二楼）**获取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人的相关资料。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五路黄洞办公楼 B 座二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

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8月31日09时3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54号大沥镇行政服务中心大院4号楼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一楼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18年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时间：2018年8月31日0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54号大沥镇行政服务中心大院4号楼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一楼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6日止。

凡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的，请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受理。

十三、信息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南海一点通(<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温馨提示：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供应商注册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十五、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市政管理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54号之三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757-85579948

传真：0757-85554321

邮编：528231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五路黄洞办公楼B座二楼

联系人：古先生

联系电话：020-3706 3350

传真：020-83643125

邮编：510038

工作服务时间：每天 8:30-12:00, 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采购人）：0757-85579948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何小姐

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020-3706 3351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市政管理办公室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六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b>一、说明</b>	
6.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a> )， 南海一点通 ( <a href="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a> )，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b>二、招标文件</b>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19.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79311 元（人民币柒万玖仟叁佰壹拾壹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由投标人的银行存款账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划汇的转账方式（禁止采用现金、通存通兑等汇款方式）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任一账户。 3.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未能按时达账的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户址： 投标保证金由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以下简称镇交易所)开设统一账户，实行专账管理。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账 号：44001667239053005346</li> <li>2、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账 号：2013022619200130438</li> <li>3、户名：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大沥支行                              账 号：44516001040042751</li> <li>4、户名：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li> </ul>

	<p>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海大沥支行                      账 号：700364962201</p> <p>提示：1、投标人可选择以上任一账户一次性转入投标保证金，不得将同一笔保证金分开转入不同账户，不得将不同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合并转入。</p> <p>2、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必须注明以下信息：沥采 2018044 、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p> <p>3、投标人在汇款时，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沥采 2018044、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p> <p>4、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5、若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b>注：</b>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方具有投标资格。开启投标文件前，采购人核对镇交易所与各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达账清单，检查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到账。投标人须携带<b>银行汇款凭证</b>参加投标，核查保证金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提供<b>银行汇款凭证原件核对</b>。经核实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投标无效。</p>
19.2	<p><b>投标保证金的退还：</b></p> <p>1. 招标结果公示期内，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镇交易所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直接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投标人原汇款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镇交易所则于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投标人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p> <p>2. 流标项目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镇交易所于该项目确定流标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直接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投标人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参与流标项目二次招标的投标人，需按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划汇投标保证金。</p> <p>3. 中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然后凭采购人开具的退款证明前往镇交易所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镇交易所于中标人办理相关退款手续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直接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中标人原汇款账户内，中标人请自行查收。</p>
20.1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21.1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p>
<p><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p>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b>开标信封</b> ”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b>五、开标与评标</b>	
26.1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均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6.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
30.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b>六、授予合同</b>	
34.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6.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3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算的八折收取。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一、 项目背景

为提升大沥镇主要道路路口的绿化效果，响应落实“花满沥城”的工作，保证路口时花养护管理项目的顺利开展，现计划在大沥镇主要路口种植时花并进行养护管理工作。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 3965596.37 元

#### 二、 服务要求

#####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花木种植、维护、养护、保洁工作，种植容器的管理。
2. 花坛、花箱等时花更换一年不少于 8 次。
3. 种植时花品种主要以长春花、三色堇、石竹、矮牵牛、一串红、洋凤仙、孔雀草、穗冠、千日红、海棠、百日草、一寸蓝为主，种植时花时需按照季节、花期的实际情况选择上述花种，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种植；如采用其它新品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 应急工作：重要检查、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的环境保障，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保障，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保障，执带风暴、寒潮等自然灾害的防御及交通事故损坏的绿化修复工作。
5. 服务期内须保证时花的整体美观性，如有时花出现老化、缺株等问题的，须及时（2 天内）补种品种、规格一致的时花。

##### (二) 服务地点及范围

1. 服务地点：广佛路冲表路口、新城大道沿线路口、广佛路环形天桥路口、广佛路高速路口、穗盐路联和路口、盐步医院路口、鄱阳路黄海路口。
2. 范围：7 个路口的路口花坛、花箱。面积共约 3666.2 平方米。

##### (三) ★人员、机械设备要求

内容	最少投入数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 3 年以上绿化管理经验
管理人员	1 人	/
一线作业人员(技术工人)	7 人	一线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

自卸式货车	1 台	自有 1.25 吨或以上
植保机械	1 套	自有,农药喷雾机, 喷雾高度不少于 15 米。
洒水车	1 台	罐容量 3 吨或以上, 自有
高空作业车	1 台	可租用, 租期至少包括投标截止后一年。
电动快速保洁车	2 台	自有
农药喷雾器 (背式)	2 台	自有

备注: (1) 中标人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内按要求配置自有车辆、设备, 同时承诺上述自有车辆、设备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否则, 采购人有权不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 自有车辆、设备必须是中标人或中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的车辆、设备, 不接受租用的设备和车辆 (高空作业车除外)。

(3) 自有设备指使用时间在 3 年以内 (以登记证首次登记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计算), 车辆相关证件在项目合同期内有效。

(4) 中标人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一个月内为全部用于本项目的自有车辆到采购人指定的 GPS 安装公司安装 GPS 动态监控系统。方便采购人对作业车辆实施动态监控。

(5) 车辆的标识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车身设计, 且符合车检的要求。要求在一个月内完成。

**(四) ★养护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淋水、施肥、培土、中耕松土、除杂草、除病虫害 (包括白蚁、红火蚁防治)、修剪 (包括按供电部门要求定期短截高压线下乔木)、补苗、行道树和支架扶正 (绑扎)、乔木树体涂白、绿地 (含水体) 内枯枝卫生清洁、有害生物防制 (灭蚊灭鼠灭蟑) 即除“四害”和卫生防疫工作、自然灾害应急处理、检查活动应急处理、交通事故破坏绿化应急处理、园林设施 (花基、园道、喷淋系统等) 维修等和采购人布置的临时突击性任务。

2. 负责种植容器的清洗、翻新等日常维护, 如有损坏, 及时新换。

3. 负责劝阻破坏绿化和园景设施的行为。使用的农药和化肥符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4. 负责清运各绿化保养时所产生的树枝、枯草、枯叶,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五) ★时花种植及验收**

1. 时花种植每年更换不少于 8 次; 主要是在出现植株老化、缺株等情况时更换 (采购人指定不需要更换的除外), 管理过程中出现特殊重大活动需要或中标人选用的品种不耐久导致效果太差, 采购人要求增加更换时, 中标人必须配合给予更换。时花种植后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于 2 个工作日内验收, 并做好验收记录。

**(六)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 中标人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 并熟悉各路口的具体情况, 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如对作业场地产生任何损坏, 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3. 中标人必须注意作业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 关于绿化用水及其设施管理的相关要求

(1) 采购人不提供绿化灌溉用取水点，如中标人需安装取水点，采购人可以开具安装水表证明，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取水点及其它喷淋设备的日常开支及维护费用均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不再另外支付。所有绿地淋水不能抽地下水及市政管网的污水，一经发现，每宗扣当月承包金额 5000 元。采购人并有权终止合同。

(2) 本项目水表、水管的维护管理由中标人负责。水费用中标人负责。

(3) 本项目中标人自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须在承包项目范围附近设立固定办公场所、仓库、停车场，采购人不负责。

5. 关于绿化垃圾处理问题

中标人每天产生的绿化垃圾要自行负责进行合法的无害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提供、不指定垃圾倾倒站，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不得随意倾倒，一旦发现中标人有偷倒垃圾的现象，每宗扣当月承包金额 1000~5000 元。采购人并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关于养护面积的增减：

(1) 在合同期内，若由于非中标人的原因引起采购金额增加的，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及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在合同期内，若由于非中标人的原因引起的增加承包金额累计超过合同总价 10%（含 10%）时，则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确定承包单位。

(3)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因自身需要等原因需增加或减少本项目的养护面积时，中标人不得拖延或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4) 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的承包期限截止日期与本项目的承包期限截止日期一致，补充协议中的费用单价按照中标价单价执行。

**(七) 质量标准及验收评分标准**

1. 大沥绿地养护技术规范（附后）
2. 大沥时花种植和管理验收及评分标准（附后）
3. 大沥时花养护质量检查验收及评分计分办法（附后）

**三、 项目工作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b>各主要路口花箱及时花养护</b>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时花	1. 花卉种类:时花 2. 单位面积株数:5 斤袋, 36 袋/m <sup>2</sup> , 3. 株高或蓬径:高 25cm, 冠幅 20cm 4. 养护期:2 个月内 5. 保持时花盛花率达 90%以上, 保持时花美观, 每年种植不少于 8 次	m <sup>2</sup>	57
清理更换时花	1. 清理花箱原有时花, 翻土, 土壤消毒 2. 清理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3. 每年清理 8 次	m <sup>2</sup>	57
清洗花箱	1. 花箱组合清洗 2. 大箱 500mm*500mm*850mm*1 个, 小箱 400mm*400mm*650mm*2 个 3. 要求:铁艺饰件黑色油漆翻新, 花箱箱面清洗	套	114
<b>广佛路冲表路口</b>			
时花	1. 花卉种类:时花 2. 单位面积株数:5 斤袋, 36 袋/m <sup>2</sup> , 3. 株高或蓬径:高 25cm, 冠幅 20cm 4. 养护期:2 个月内 5. 每年种植 8 次	m <sup>2</sup>	254
清理更换时花	1. 清理原有时花, 翻土, 土壤消毒 2. 清理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3. 每年清理原有时花 8 次	m <sup>2</sup>	254
<b>新城大道沿线路口</b>			
时花	1. 花卉种类:时花 2. 单位面积株数:5 斤袋, 36 袋/m <sup>2</sup> , 3. 株高或蓬径:高 25cm, 冠幅 20cm 4. 养护期:2 个月内 5. 保持时花盛花率达 90%以上, 保持时花美观, 每年种植不少于 8 次	m <sup>2</sup>	1700
清理更换时花	1. 清理原有时花, 翻土, 土壤消毒 2. 清理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3. 每年清理原有时花 8 次	m <sup>2</sup>	1700
<b>广佛路环形天桥路口</b>			
时花	1. 花卉种类:时花 2. 单位面积株数:5 斤袋, 36 袋/m <sup>2</sup> , 3. 株高或蓬径:高 25cm, 冠幅 20cm 4. 养护期:2 个月内 5. 保持时花盛花率达 90%以上, 保持时花美观, 每年种植不少于 8 次	m <sup>2</sup>	150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清理更换时花	1. 清理原有时花, 翻土, 土壤消毒 2. 清理垃圾外运: 运距综合考虑 3. 每年清理原有时花 8 次	m2	150
<b>广佛路高速路口</b>			
时花	1. 花卉种类: 时花 2. 单位面积株数: 5 斤袋, 36 袋/m <sup>2</sup> , 3. 株高或蓬径: 高 25cm, 冠幅 20cm 4. 养护期: 2 个月内 5. 保持时花盛花率达 90% 以上, 保持时花美观, 每年种植不少于 8 次	m2	347
清理更换时花	1. 清理原有时花, 翻土, 土壤消毒 2. 清理垃圾外运: 运距综合考虑 3. 每年清理原有时花 8 次	m2	347
<b>穗盐路联和路口</b>			
时花	1. 花卉种类: 时花 2. 单位面积株数: 5 斤袋, 36 袋/m <sup>2</sup> , 3. 株高或蓬径: 高 25cm, 冠幅 20cm 4. 养护期: 2 个月内 5. 保持时花盛花率达 90% 以上, 保持时花美观, 每年种植不少于 8 次	m2	638
清理更换时花	1. 清理原有时花, 翻土, 土壤消毒 2. 清理垃圾外运: 运距综合考虑 3. 每年清理原有时花 8 次	m2	638
<b>盐步医院路口</b>			
时花	1. 花卉种类: 时花 2. 单位面积株数: 5 斤袋, 36 袋/m <sup>2</sup> , 3. 株高或蓬径: 高 25cm, 冠幅 20cm 4. 养护期: 2 个月内 5. 保持时花盛花率达 90% 以上, 保持时花美观, 每年种植不少于 8 次	m2	232.2
清理更换时花	1. 清理原有时花, 翻土, 土壤消毒 2. 清理垃圾外运: 运距综合考虑 3. 每年清理原有时花 8 次	m2	232.2
<b>鄱阳路黄海路口</b>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时花	1. 花卉种类:时花 2. 单位面积株数:5 斤袋, 36 袋/m <sup>2</sup> , 3. 株高或蓬径:高 25cm, 冠幅 20cm 4. 养护期:2 个月内 5. 保持时花盛花率达 90%以上, 保持时花美观, 每年种植不少于 8 次	m <sup>2</sup>	288
清理更换时花	1. 清理原有时花, 翻土, 土壤消毒 2. 清理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3. 每年清理原有时花 8 次	m <sup>2</sup>	288

#### 四、 商务要求:

##### (一)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包括:

1. 项目工作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2. 工人工资、福利:人工费、劳工意外保险、工伤、医疗、失业、其他福利待遇等;
3. 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4. 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5. 工具材料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6. 设备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
7. 物资费:所有农药、清洁剂、消毒剂等;
8. 管理费,一切业务费用;
9. 水电费、车辆保险路费年审等费用、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等,园林喷灌车的 GPS 卫星定位系统的安装费和年度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2. 金额:合同金额的 5%;
3. 方式:银行担保/银行转账。
4. 退还:若中标单位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周期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三)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从签订合同的第二个月开始,每月月底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发票后,在次月的十号前一次性支付上一月承包费。验收不合格须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再支付该月承包费用。一年管理养护期满后,余下的项目款项在合同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2. 每月的承包费=中标价格/12 月(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各月份应扣款项或应罚款项(如发生时)。
3. 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附件：**

**附件 1 大沥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大沥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大沥绿地内园林植物养护、园林建筑、小品和设施维护，以及养护管理等各项技术要求。本规范适用于大沥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它绿地等四类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CJJ 48-92 公园设计规范
-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84-92 农田灌溉水质量标准
- GB 8408-87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标准
- GB 12941-91 景观娱乐水水质标准
- GB 50212-91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CJJ 75-9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 CJJ/T 82-99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JJ/T85-2002 J185-200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乔木**

树体高大且具有明显主干的木本植物。

**3.2 灌木**

树体矮小，无明显主干或主干甚短的木本植物。

**3.3 竹类**

禾本科竹亚科植物。

**3.4 水生植物**

植物体全部或部分浸没于水中生长的植物。

**3.5 漂浮植物**

根系不着生于泥土中而漂浮于水面生长的水生植物。

**3.6 沿生植物**

根系适宜在水深 0.5~10cm 范围内生长的水生植物。

### 3.7 浮水植物

根系适宜在水深 50~300cm 范围内生长的水生植物。

### 3.8 挺水植物

上部露出水面、根系适宜在水深 100cm 范围内生长的水生植物。

### 3.9 沉水植物

植物体全部沉没于水中生长的水生植物。

### 3.10 胸径

乔木距地面 1.3m 高位置的树干平均直径。

### 3.11 杂草

所栽培目的园林植物以外的自生草本植物种群。

### 3.12 花芽分化

园林植物的芽由叶芽状态转化为花芽状态的过程。

### 3.13 顶端优势

植物顶芽生长抑制侧芽萌发和侧枝生长，以及影响侧枝生长角度的现象。

### 3.14 下缘线

乔木树冠底部缘线形成的线条轮廓。

### 3.15 种植土

疏松且富含有机质的熟耕土。

### 3.16 浇灌

人工引水给植物生长发育补充水分的措施。

### 3.17 施肥

人工为植物生长发育补充所需营养物质的措施。

### 3.18 中耕

在园林植物生长发育期疏松其根部表层土壤的措施。

### 3.19 除杂草

清除杂草的措施。

### 3.20 修剪

对植物的枝干和根系进行疏枝和短截的措施。

### 3.21 表施土壤

将由沙、种植土（粒径 $\leq 0.6\text{cm}$ ）和有机质单独或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材料，均匀撒入草坪表面的一种养护作业。

### 3.22 打孔

通过应用打孔机械在板结的草坪坪床上打孔，将芯土取出，形成垂直孔洞的松土措施。



### 3.23 芜枝层

草坪床土表面由目的草的凋落物、地表的活组织及表土混合物构成的床土有机层。

### 3.24 生物防治

利用生物及其代谢物质来控制病虫为害的防治方法，包括以虫治虫、以菌治（病）虫、以病毒治虫和以激素治虫等。

## 4 园林植物的养护

### 4.1 一般规定

#### 4.1.1 浇灌

4.1.1.1 进行适期、适量的浇灌，可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避免植物萎蔫。通过适当的浇灌，应使植物根系层土壤（参照 CJJ 48-92 栽植土层厚度范围）的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8%，砂壤土为 6%~15%，壤土为 12%~23%，粘土为 21%~28%。需水量大的园林植物，其栽植土壤根系层含水量应保持在：砂土为 4.5%~8%，砂壤土为 9%~15%，壤土为 18%~23%，粘土为 22%~28%。

4.1.1.2 浇灌的设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期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4.1.1.3 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灌溉水水温与表土土温相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 10 时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 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道路绿化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即不宜在早上 7:30 至 8:30，下午 5:30 至 6:30 安排淋水。星期六、日淋水不受此时间限制。

4.1.1.4 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相一致。浇灌设施应经常检修，以保证正常运转。

4.1.1.5 喷灌用水必须不低于 GB 3838-2002 要求的 III 类水质标准。

#### 4.1.2 施肥

4.1.2.1 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各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尚应考虑施肥方法。

4.1.2.2 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化学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4.1.2.3 木本植物宜每年施肥 2~4 次。其中，观花植物应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开花后各施磷肥一次；观果植物应在花前和果实膨大期各追钾肥一次，必要时，可在果实生长后期追肥一次。

4.1.2.4 施肥方法可采用沟施、撒施或穴施；也可结合浇灌进行。干施肥料时，应用土层将肥料覆盖，并进行一次浇灌。

4.1.2.5 木本植物采用环沟施肥时，其环状沟内径宜与植物树冠外缘线保持一致，深度和宽度均可为 25~30CM。

4.1.2.6 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 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 4.1.3 中耕与除杂草

4.1.3.1 园林植物的生长期，应经常进行中耕，使根部附近的表层土壤保持疏松和良好的透水、透气性。中耕深度以 8~12cm 为宜，同时应避免伤害或裸露目的植物的根系；中耕应选择晴天，并应在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

4.1.3.2 除杂草宜在杂草开花结实之前结合中耕进行，可采用物理或化学除草方法。使用化学方法除杂草时，应根据所栽培的目的植物和杂草种类的不同，选择适当的药剂，采取适宜的方法和浓度，避免药剂喷洒至草坪植物以外的植物叶片和嫩枝上。

#### 4.1.4 修剪与整形

4.1.4.1 修剪与整形应根据园林植物的生物学特性、生长发育阶段、树龄及景观等要求的不同，选择适当的方法和时期进行。

4.1.4.2 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促使园林植物枝序分布均匀、疏密得当，冠形完整、丰满。

4.1.4.3 顶端优势强的植物，应保留其顶芽；轮状分枝的树木，不应短截其一级分枝；顶端优势不强而萌发力强的，宜让其形成自然树形，或根据景观需要修剪造型。

4.1.4.4 早春开花的观花木本植物，宜在花后轻剪；夏季开花的落叶植物，宜在冬季休眠期或生长相对停滞期修剪；一年多次开花的，宜在花后及时轻剪。

4.1.4.5 观果木本植物应根据其开花结果习性进行修剪，以培养健壮的结果母枝和结果枝为主。花期疏去过多的花朵（序），果期疏去弱小与病虫果，使植物结果量适中。

4.1.4.6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有伤流的植物须避免雨期修剪，应在休眠期修剪。

4.1.4.7 树木的徒长枝、下垂枝、交叉枝、并生枝、病虫枝、枯枝、残枝、凋枯的叶片和花梗应及时修剪，以促进生长、保持美观。修剪下的枝叶，应在当天清运完毕。

4.1.4.8 剪（锯）口应靠近节位，在剪口芽的反侧，且呈约 45° 角。剪（锯）口应平整，做到不劈不裂，不留残桩。当一般种类植物枝条的剪口直径大于 6cm 时，剪口应作防腐处理。

4.1.4.9 对道路绿化进行绿化养护作业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即不宜在早上 7:30 至 8:30，下午 5:30 至 6:30 安排作业。星期六、日不受引时间限制。

#### 4.1.5 有害生物的防治

4.1.5.1 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严格执行有关植物检疫的法规和制度，以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病原菌及害虫带入本地区。

4.1.5.2 应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制定科学的病虫害防治预案，采用综合防治措施，做到准确、及时、有效。

4.1.5.3 应采用农业防治、物理机械防治或生长防治等方法，尽量少用化学防治，以减少农药对环境的污染，并避免杀死和影响天敌或有益生物的栖息、繁衍。

4.1.5.4 有必要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以及对有益生物影响小的高效、低毒农药；

同时，掌握恰当的浓度，避免发生药害。对于同一种害虫，应避免长时间重复使用同一种农药。

4.1.5.5 在开放性的绿地中喷洒，应选择人流较少的时段进行；同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危及人畜。

4.1.5.6 城市绿地的鼠害应采用综合治理的对策，通过及时清理属类隐蔽的场所和清除绿地中可供鼠类食用的食物，减少疑难杂症地上鼠类种群的容纳量。当害鼠种群密度较高时，宜采用化学杀鼠剂杀灭，应选用对人畜安全的剂型，并在夜间投放。对零星的害鼠，宜采用物理方法进行捕杀；之后，应及时封堵鼠洞。

4.1.5.7 对属于国家植物检疫类的病虫害，发现疑似的植物病虫害情况时，一方面应及时报告市政监督部门，另一方面必须向大沥镇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进行及时的防治及防范人为的二次传播。

#### 4.1.6 补植与改植

4.1.6.1 死亡的园林植物应及时清除并补植；发现因病虫害致死的植物，应对土壤进行消毒，并可更换种植穴内的土壤；对生长环境不适应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园林植物，应及时改植，品种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4.1.6.2 补植的植物宜选用与原植物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植株。

#### 4.1.7 清洁与保洁

4.1.7.1 城市绿地内应保持清洁，做到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污物，无悬挂物，无蚊蝇滋生。

4.1.7.2 归堆后的垃圾和杂物应做到不过夜，不焚烧，并在当天清运完毕。

4.1.7.3 城市绿地内的各种园林建设、小品、园路、铺装场地及设施应经常清洗和保洁。

4.1.7.4 与城市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悬挂物等应及时清除。

#### 4.1.8 防护

4.1.8.1 为防止人为破坏与过度践踏开放性城市绿地，必要时应分期、分区进行封闭式养护。所设置的围闭设施，应符合安全、美观、环保的原则。

4.1.8.2 应建立热带风暴防御紧急预案，在风暴来临前，必须采取对应的防御措施。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园林植物，可分别采取疏枝、立柱、绑扎、培土等防御措施。风暴过后，对阻碍交通或影响观瞻的树体或枝叶应立即清理；对倒伏、受损的，应及时扶正、支撑；折断或劈裂的枝桠，应去除残桩或修整断（裂）口；较大的伤口应作防腐处理；损伤严重的，应立即清除并及时植；同时，适时拆除支撑物。

4.1.8.3 易受寒害或冻害的园林植物，应在寒潮来临之前做好防护措施。宜在立冬前根据树种的不同，分别采取控制晚秋新梢的萌发，剪除已萌发而未充分老熟的新梢，根际培土或覆草、主干包扎或覆盖塑料薄膜架等措施进行防寒。用于植物的包扎或覆盖物，宜在次年3月底前清除完毕。

4.1.8.4 应及时清除树体上孔洞的腐烂部分，必要时设置加固或支撑，并用具有弹性的材料封堵孔洞，其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保持基本一致。

4.1.8.5 城市绿地中的排水设施，应在每年雨季来临前全面疏通一次。绿地中的低洼地，应通过增设排水管道、雨水口或改良土壤的通透性等措施排除积水。暴雨后，应及时排去种植穴、树盘内或草坪上的积水。

#### 4.1.9 安全作业

4.1.9.1 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4.1.9.2 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上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 和 15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4.1.9.3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

## 4.2 专项规定

### 4.2.1 乔木

4.2.1.1 定植后 5 年内的乔木，应定期浇灌与施肥。

4.2.1.2 应通过修剪形成和稳定乔木的树形，做到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不空并通风透光，树冠完整，树形美观。

4.2.1.3 针叶类乔木宜疏剪，不宜短截主干或重剪侧枝，但应及时剪除影响游览或公共安全下部枝条。

4.2.1.4 阔叶类乔木树干上的不定芽应及时抹除，且不得拉伤树皮；及时清除根蘖枝，但应避免对树木的主根造成伤害。

4.2.1.5 成形的阔叶类乔木，应以疏剪过密枝、短截过长枝为主，保持其自然树型和观赏特性；造型乔木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进行修剪。

4.2.1.6 棕榈类乔木不得剪切顶梢，但应及时剪除干枯的叶片。叶鞘自然脱落的棕榈类，不宜人工割除叶鞘。基部萌生的植株，应根据生物学特性和景观要求，予以清除或保留。

4.2.1.7 当乔木与架空电力线路导线的最小垂直距离接近 CJJ 75-97 规定的距离时，应及时短截。

4.2.1.8 靠近快车道的行道树，主干 3.0m 以下的分枝宜全部剪除。同一道路的行道树，生长较快的应适当重剪，生长较慢的应轻剪，以使树冠的大小相对一致。

4.2.1.9 行道树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宜保持一致，一般不低于 3.0m；道路两侧树冠的外缘线应基本在一条直线上，并与路缘相协调，顶部高度宜基本保持一致。

4.2.1.10 道路两侧行道树完全郁闭时，宜剪除部分枝叶，以使道路中线垂直上方保留 100~500cm 的透光、透气通道。

4.2.1.11 行道树特别是浅根性或具有板根的乔木，其树穴范围内不宜种植地被植物。

4.2.1.12 为保证行道树高度、体量和形态基本均匀一致，对生长较差的应增加施肥次数或进行土壤

改良。

4.2.1.13 行道树应保持树干直立，对树身倾斜的应及时扶正。倾斜的行道树数量不得超过该路段行道树总数的 7%。

4.2.1.14 迁移或砍伐乔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及程序，在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后，方可进行。

4.2.1.15 乔木按要求（标准高度为 1.1 米）每年涂白 2 次，分别在每年十一前、春节前完成。

#### 4.2.2 竹类

4.2.2.1 种植后 2 年内的竹类，应及时浇灌或排涝，浇灌的水应渗透至土表 5cm 以下；应经常中耕和除杂草，松土深度一般为 15~20cm，但不应损伤竹鞭或竹笋，拔除杂草可覆盖在植株周围；宜在每年 3 月上旬、6 月上旬、11 月中下旬各追肥一次，其中秋冬追肥应施有机肥。

4.2.2.2 新栽植的竹林，应及时疏笋、护笋，每株母竹应去除弱笋、病笋，保留 2~3 个健壮竹笋，并挖除出笋末期的竹笋；对散生竹的边笋和冬笋则应予保留。

4.2.2.3 成年竹林宜在每年的 4~6 月份施肥 1~2 次，肥料以有机肥为主。5~6 月为竹鞭快速生长期，宜将成片的散生竹林缘外 2~3m 范围内的土壤深翻 30~50cm，或在林内空隙较大处深翻，将老鞭清除，施入有机肥。对丛生竹，则应在竹丛内及周围 50~100cm 范围内，覆盖一层厚 25~35cm 的种植土，促进竹鞭的伸展与生长。

4.2.2.4 当竹林进入郁闭期，宜采取“砍劣留优、砍密留稀、去小留大”的原则，挖除初期笋、末期笋、弱笋和病笋，培养健壮竹株，促使竹林的竹龄结构合理、密度得当。同时，应将老的和已死亡的竹头挖除，并用富含有机质的种植土填充空隙。

#### 4.2.3 灌木与木本地被

4.2.3.1 横纹花坛、绿篱和造型的灌木，应及时修剪，以保持图案清晰，层次分明、面线平整、线条流畅，冠型丰满。对自然生长的灌木，修剪应以维持植物自然形态为原则。每次修剪的剪口位置，应稍高于前一次。

4.2.3.2 绿篱的控制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功能需要。矮篱的高度宜控制在 50cm 以下；中篱的高度宜控制在 50~120cm，高篱的高度宜控制在 120~160cm；树墙高度控制在 160cm 以上。当的修剪控制高度难以满足要求时，则应进行回缩修剪。

4.2.3.3 人行横道和道路交叉口处 3.5m 以内分车绿化带中的灌木或绿篱，其修剪或造型的控制高度不得超过 70cm。道路中间分隔带的绿篱，修剪高度宜保持在 60~150cm。

4.2.3.4 本本类地被植物，应根据其生物学特性及景观要求控制高度，一般不宜超过 60cm。对于阻碍景观透视线的大型灌木，应及时修剪，并要符合景观要求。

#### 4.2.4 藤本植物

4.2.4.1 藤本植物沿未达到棚顶或篱顶时，应设立支撑物并作牵引，以利其攀缠。当以建筑物墙（柱）体为攀缠对象时，应经常进行绑扎、整理。

4.2.4.2 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加快覆盖和攀缠的速度；同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

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4.2.4.3 生长在沿街棚（篱）架或立交桥上的藤本植物，其下垂藤蔓必须及时修剪，以免影响行车安全。其滴灌设施必段经常检修，以免浇灌时沾污行人及车辆。

4.2.5 草本花卉

4.2.5.1 播种、种植或翻种前，应将种植地的土壤深翻 25~35cm，清除石砾、杂物；同时，进行土壤消毒，施足腐熟的有机肥，待 5~7 天后，方可进行播种或种植。

4.2.5.2 一、二年生花卉的播种或种植技术作业，应符合 CJJ/T 82-99 的规定。

4.2.5.3 宿根或球根花卉应根据其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每年或每隔 1~2 年于其休眠或相对休眠期，进行翻种更新。翻种时应先将其地上部分剪去，并将老的根茎段或母球去除。

4.2.5.4 浇灌宜采用滴灌或微喷灌的方式；人工浇水时，应控制水的流速和水量，避免冲刷花朵，并应防止泥土溅到花卉、茎、叶上。

4.2.5.5 应施足基肥，并视种类（品种）的不同，于生长期和开花期适当追肥。追肥宜采用颗粒肥料，也可采用水肥。必要时，可进行叶面追肥。

4.2.5.6 根据种类（品种）和花期要求的不同，及时整形，可分别采用摘心或疏枝措施，以促使其株型美观、适时开花、着花整齐。

4.2.5.7 草本花卉的修剪不宜在雨后立即进行，残花、枯萎的黄叶和花蒂（梗）或植株等则要及时清除。

4.2.5.8 成片种植的草本花卉，在未完全覆盖地表前，应及时中耕及除杂草，但不应损伤植物根系。

4.2.6 草坪植物

4.2.6.1 应视季节与天气情况及时浇灌。浇灌宜采用喷灌方法，水滴宜细密均匀，浸湿坪床以下 8~10cm 的土层。

4.2.6.2 施用肥料的种类和次数应视目的草的种类（品种）、生长阶段、生长势以及景观要求而定。

4.2.6.3 干旱季节或地区，可采取的控制氮肥、增施钾肥的措施，以减少浇灌及修剪次数。

4.2.6.4 修剪前必须先清除草坪上的石砾、树枝等杂物，以消除安全隐患。

4.2.6.5 修剪宜在 3 月中旬至 10 月下旬之间的非雨天进行。修剪的频率根据草坪目的草种类（品种）、生长势、养护质量要求、当地气候和坪床的土壤肥力等因素确定。

4.2.6.6 每次的修剪量，不应超过茎叶组织纵向高度的 1/3。草坪控制高度及修剪留茬高度应视目的草的种类、生长势，以及立地条件和季节的不同而确定。其留茬高度不得低于表 1 中的下限高度。

表 1 常见草坪草修剪标准留茬高度 单位：厘米

草坪草种类	修剪标准留茬高度
结缕草属草 ( <i>Zoysia spp.</i> )	1.3~5.0
地毯草属草 ( <i>Axonopos spp.</i> )	2.5~5.0
假俭草属草 ( <i>Eremochloa spp.</i> )	2.5~5.0
钝叶草属草 ( <i>Stenotaphrum spp.</i> )	3.8~7.6

普通狗牙根 ( <i>Cynodon dactylon</i> )	1.3~3.8
杂种狗牙根 ( <i>Cynodon dactylon</i> × <i>Cynodon transvaalensis</i> )	0.6~2.5

4.2.6.7 同一草坪，不应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剪草要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应及时清理。

4.2.6.8 手工拔草时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实目的草。化学除草应科学、合理，并需经小面积试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

4.2.6.9 对局部已损坏的草坪，应及时补植或补播。草坪的局部低洼积水处，可采取表施土壤作业，以逐步将其找平，每次表施土壤的厚度不宜超过 1cm。

4.2.6.10 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或因立地环境的改变致致使草坪出现衰老时，应及时进行局部更新或重建。

4.2.6.11 每年秋季宜对草坪进行打孔作业，去除打出的芯土、草根，撒入种植土或沙粒。

#### 4.2.7 水生植物

4.2.7.1 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4.2.7.2 观花的沿生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一次。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以块状、粒状或粉状肥料，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深度 25cm 以上的淤泥中。

4.2.7.3 生长过度的漂浮植物或沉水植物，在影响景观时应及时清理。

4.2.7.4 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换重新种植，并宜在其休眠或生长相对停滞时进行。

### 5 园林建设、小品和设施的维护

#### 5.1 园林建筑小品

5.1.1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

5.1.2 有木质构件的，应防止白蚁等虫的危害。

5.1.3 园林小品应保持外形美观。如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在 10 天内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 5.2 设施

5.2.1 园路、铺装广场应整洁完好，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时，应局部围闭暂停开放，并应在 7 天内修复。

5.2.2 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干净美观。

5.2.3 水体分为一级养护、二级养护。一级养护半年换水一次，二级养护的水体不足时必须及时注足。

### 附件 2 大沥时花种植和管理验收及评分标准

#### 大沥时花种植和管理验收及评分标准

## 一、养护管理（60分）

### 1、水份管理

1.1 灌溉用水应符合绿化灌溉用水以城市生活用水为主，或其他水质不得低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水的标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3分。

1.2 根据植物种类、天气状况、植物的生长时期和实地环境等情况设定程序，利用灌溉系统灌溉，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2分。

1.3 每天检查灌溉系统，喷头堵塞应及时疏通或更换，缺失的应及时补装，及时更换老化的管件，使灌溉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2分。

1.4 灌溉水量以满足植物生长需求为度，避免过多的水流到其它区域影响行车和行人，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1.5 夏秋季宜早、晚灌溉，冬季及早春宜中午灌溉，若因水份管理不当造成植株生长不正常的，每次（处）扣1分。

1.6 浇灌应一次浇透，相对均匀，不应出现明显的局部干旱或积水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1.7 制定应急浇灌预案，在供水系统故障时启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1.8 定期检查种植容器的排水系统，避免植株浸水；暴雨后及时排除积水；排水出口无枯枝落叶堵塞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1.9 使用洒水车灌溉时，应控制出水量及水枪水压，避免因水压过大影响植株生长；避免因水压过大而将泥土冲到路面，影响环境，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2 土壤管理

2.1 每年应分别于3月份和10月份对种植土进行松土，并施用能够增加有机质含量和改善透气性的土壤改良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2.2 种植时花土壤要求排水良好、疏松肥沃，种植土厚度不少于30厘米（特殊地段除外），土壤表面低于花基5厘米，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2.3 定期分析栽植基质的理化状况，结合植株生长需求制定详细的施肥计划，根据植物各类、苗龄、生长期和肥源及栽植基质理化状况、植株的营养状况确定施肥量，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2.4 施肥以液肥为主，干肥为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2.5 植物生长旺盛季节，液肥的施肥频率宜每7天一次，浓度为0.15%-0.2%，施肥量以浇透基质为度，营养生长期宜选择含氮量高的复合肥，可选用N-P-K为25-15-15的肥料；促花及开花季节，宜选择含磷钾量高的复合肥，可选用N-P-K15-20-25的肥料，冬季到来前适当增施钾肥以增强植株的抗寒能力，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2.6 施肥使用干肥时，宜采用缓效肥，均匀撒施在种植容器面，施肥量视肥料种类、植株大小而定，通常为每株每年400-600g，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2.7 合理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根外施肥宜在早上10点之前或傍晚进行，浓度不超0.2%，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2.8 施肥宜在晴天（根外施肥除外），肥料不应触及植株叶片，施液肥或干肥后应及时洒水清洗叶面，未能达到的，每宗扣0.5分。

### 3 常绿植物修剪

3.1 修剪应遵循“先内后外，去弱留强”的原则；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株形为主，宜轻剪，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3.2 通过修剪调整株形、通风、调整受光和肥水分配，促进分枝和花芽形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3.3 应运用压枝、绑扎等方法引导植物枝条往适宜的方向生长，使植物均匀覆盖立交桥防撞墙、天桥护栏等设施，枝条自然下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3.4 修剪时，切口必须靠节位，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45度角倾斜；剪口应平整，较大的切口（大于6cm）应涂抹园林用防腐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3.5 对于人行天桥、立交桥外侧影响行车和行人安全的下垂枝条，应及时修剪，修剪无法在桥上操作时，宜使用高空作业车操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3.6 模纹花坛、绿篱和造型灌木修剪，应保持图案清晰、层次分明、面线平整、线条流畅，冠形丰满。对自然生长的灌木，修剪应以维护植物自然状态为原则。每次修剪的剪口位置，原则上稍高于前一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4 植株管理

4.1 新出圃种植时花要求新鲜，无枯枝残花和机械损伤，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2 新出圃种植时花规格统一，冠幅较均匀，规格要求：株高18-23厘米，冠幅18-25厘米（特殊品种除外），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3 新出圃种植时花无病虫害，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4 新出圃种植时花每袋至少开花2朵，开花程度不能高于50%，（特殊品种视具体情况而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5 新出圃种植时花要求植株健壮、生长旺盛，叶色花色正常，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6 种植时花要求为F1代种苗，出圃种植的花卉需提供种子的来源说明（如种子公司证明、种子包装和购买发票等），无法提供来源证明书或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品种扣6分。

4.7 花期调控工作应根据不同的植物种类综合运用水分管理、修剪、施肥、喷施化学药剂等多种方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8 当植株营养生长充分时，应开展促进开花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9 植株开花期间应保持充足的水肥供应，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10 时花种植每年更换不少于8次；主要是在出现植株老化、缺株等情况时更换（采购人指定不需要更换的除外），管理过程中出现特殊重大活动需要，或中标人选用的品种不耐久导致效果太差，采购人要求增加更换时，中标人必须配合给予更换。时花种植后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于2天内验收，未能达到的，

每次（处）扣1分。

4.11 种植时花的品种主要以长春花、百日草、千日红、三色堇、石竹、孔雀草、穗冠、矮牵牛和一串红为主，如采用其他新品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使用，所选植株应叶簇健壮，色泽明亮，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12 同一时期每标段种植品种不少于5个，每一品种数量占该时期总数的10-25%，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13 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常绿植物，其保存率应达到95%以上，对死亡、残缺的植株，须在两天内进行补植和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14 用于补植的苗木应与原种类、品种相同，规格相近；若改变品种或规格则应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补植后应及时浇透水并与生长稳定后进行施肥，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15 种植时不能揉搓、折曲、挤压花苗根部，种植深度以花盆内生长的深度为准，种植后应充分压实，覆土平整，花冠高度统一，平面线条要整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16 种植密度合适，整齐美观，相邻草花花冠间距不小于5厘米，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17 未经批准迁移种植容器，或未能及时将已移位的种植容器恢复原位的，每个（组）扣3分。

4.18 及时修复破损的种植容器，未能达到的，每个（处）扣1分。

4.19 对于抗寒性较差的植物种类，为增强植物的抗寒性，在11月开始的追肥应增加钾肥的比例；于每次寒潮到来前喷施一到两次抗寒剂，10月底采取根外追肥的形式喷施0.1%的磷酸二氢钾水溶液，每周一次，连续喷施四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2分。

4.20 植株出现枯死、枯黄或影响整体景观无及时补种的（2天内），每株扣0.5分。

4.21 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盛花期时花覆盖率达到95%以上，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2分，并视情况，扣500~1000元。

## 5 除草与保洁

5.1 清扫保洁时间为6:00-22:00，7:30前完成首次大扫，14:00前完成第二次全面清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5.2 及时铲除种植容器杂草，在土壤不过分潮湿的时候进行，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5.3 种植容器及周边保持清洁，无乱张贴、垃圾、石块、泥沙、烟蒂等杂物，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5.4 连续半月没有降雨，应对植物叶片进行冲洒，洗去积尘，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6 有害生物的防治

6.1 病虫害防治应贯彻“防治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6.2 应建立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机制，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适时开展防治，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6.3 根据不同季节病害发生的可能性，每月喷施一到两次杀菌剂预防病害的发生，病虫害率小于5%，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6.4 应采取综合治理的对策控制鼠害，及时清理鼠类隐蔽的场所，清除种植容器中可供鼠类食用的食物，减少种植容器对鼠类种群的容纳量，对零星的鼠害，宜采用物理方法进行捕杀，当鼠害种群密度较高时，宜采用对人畜安全的化学杀鼠剂杀灭，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6.5 积极落实管辖范围内除四害及防治红火蚁工作，做到无鼠害、无蚊蝇、无蟑螂、无蚁虫等孳生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二、车辆管理（5分）

1 车辆性能良好，车容整洁，外观无缺损、标志应清晰，运输不得超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2 按甲方要求定期翻新作业车辆外观，并按要求统一标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3 车辆驾驶室及车箱体周边要保持整洁，不能有悬挂杂物、堆放杂物的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 绿化垃圾必须覆盖运输，不得存在漏洒垃圾、污染道路等其他违规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2分，并扣1000元。

5 绿化垃圾、生活垃圾必须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及时收运，做到上下午收集各不少于一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2~5分，并扣500~1000元。

6 水车淋水作业时，车速不得超过15km/h，并且必须采用雾化花洒头作业，禁止使用河涌水进行淋水作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2分。如发现使用河涌水（地下水、污水）的，每次扣5000元。

7 车辆作业线路不得随意更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遇车辆维修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指定车辆的，要及时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2~5分。

8 作业车辆必须按甲方要求全部安装GPS行车记录仪，确保GPS行车记录数据完整性和稳定性，如因GPS行车记录仪系统出现故障或车辆故障导致数据缺失的，乙方要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理，确保数据完好，未能达到的，每次扣1000~3000元。

9 作业车辆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督，用于本项目的作业车辆只能服务于本项目，不得跨区域作业，未能达到的，一经甲方发现并查实的，按每天每次扣罚5000元。

## 三、站场管理（5分）

1 站场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2 站内各种设施保持完好无缺损，能正常使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3 车辆须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非工作车辆不得留场过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 劳动工具必须整洁，并做到定点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5 沟渠畅通、无垃圾积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6 站场监控室、值班室保持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7 做好站场消杀除四害工作，每月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8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四、安全生产（10分）

1 每季度不少于1次进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并做好资料存档以便采购人进行查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2 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3 作业人员必须使用专业的园林设备、工具，按规范作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 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反光标志和中标人公司标志的工作服，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5 作业时必须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并扣500~1000元。

6 必须密切掌握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杜绝事故隐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7 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8 定期全额购买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及保障员工相关劳保福利，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9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10 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11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12 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作的操作性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13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其他意外事故的，要在1小时内如实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14 站场内车辆行驶时速不得超过15km/h，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15 站场内禁止吸烟，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16 车辆作业期间，作业人员要按作业规范做好安全措施和引导，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17 配置1人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专职人员每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巡查工作，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资料存档以便采购人进行查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18 种植容器存在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19 台风季节应逐株检查植株，凡有安全隐患的应提前重新绑扎固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20 发生较大或以上生产事故，造成负面影响的扣减当月2~5万元的承包费用。

21 发生一般生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当月0.5~2万元的承包费用。

22 绿化管养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禁止焚烧，违者发现一次扣1000~3000元。

#### 五、民生投诉（6分）

1 各类交办案件，经查证属实，市级或以上暗检每次（处）扣200元，区、街道暗检每次（处）扣100元，相对应的各级明检案件作双倍扣减。

2 甲方及佛山市南海区智慧城市管理智慧（应急）中心暨政务服务中心所统计的涉及乙方的各类质量

问题、管理问题、投诉事件，可作为评价乙方养护工作的依据，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3000 元。

3 按照城市管理要求，若有督办或者双中心案件需要处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案件内容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须附上处理前、后的彩色照片，并能反映出施工形象进度、效果。如未按时、按质处理的每单案件扣罚 3000 元。

4 遇突发事件、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时呈报，并在 2 小时内做出相应应急措施，绿地卫生 4 小时内处理完毕，日常补植按《大沥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检查评分细则》要求落实，其他在 3 天内完成，未能达到的，每次（宗）扣 2~5 分。

5 有责任协助市政办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接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车辆应急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不得无故拖延，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2~5 分。

## 六、管理制度及特别规定（14 分）

1 积极落实完成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及甲方特派任务时的管养工作，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5000~20000 元，造成负面影响的扣减当月 5%~10%的承包费用。

2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人工资，购买社会劳动保险，及时有效地处理好劳资纠纷，并承担相关的费用。未能达到的，每次扣减 5000~20000 元。

3 甲方给乙方使用管理的设备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并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零星维修，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合同终止时要按基本保持原样的状态交还甲方，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000~3000 元。

4 有责任发现并报告承包区域内超出其承包任务范围的在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2~5 分。

5 乙方对管养范围内违章搭建广告、乱摆卖、垂钓和其他未经甲方批准的经营项目等情况要及时发现、制止和清除，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500 元。

6 施肥、喷洒农药、乔木修剪等大范围作业必须至少提前三天报甲方和第三方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000~3000 元。

7 乙方的管理人员必须积极主动解决承包服务范围内各类与承包内容有关的问题，包括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劝导、处理等，主动联系执法部门清除非政府批准的活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500~1000 元。

8 节假日期间发生违规行为作双倍扣减。对已作扣减处理并提出整改的违规行为如未按要求整改的，作出加倍扣减。

9 建立健全管理架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及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节假日值班制度、三防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制度），未能达到的每缺一项扣 5 分。

10 健全质检人员管理制度，要求质检人员按照管养要求做好巡查工作并每天填写质检记录、巡查日志，每月 10 日前把上个月质检日志（巡查日志）书面上报甲方和第三方监理。乙方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及质检记录必须在公司内部上墙公报，提高管理透明度，未能达到的，每月（次）扣 5 分，并扣 1000~2000 元。

11 巡查人员及一线作业人员应按上报养护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未能达到的，每项扣 500 元。

12 成立由 1 名或以上专职人员组成的质量巡查管理队伍，每缺一人每月扣减 5000 元，并在月检中每缺一人每月扣 5 分，累计分值不设上限。

13 成立由 3 名或以上专职人员组成的应急队伍，每缺一人每月扣减 5000 元，并在月检中每缺一人每月扣 5 分，累计分值不设上限。

14 甲方或者第三方监理单位对乙方一线养护人员配备进行不定期的核查，每缺一人每月扣减 3000 元，并在月检中每缺一人每月扣 5 分，累计分值不设上限。

15 工人作业期间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承包作业质量监管的职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5 分（或 1000 元）。

16 项目实施期间须落实各段道路养护计划，出现每路段或一块绿地失管现象，每次（处）减 1000~5000 元。

17 项目实施期间须如实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报送各作业片区养护计划、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质检记录、巡查日志、工作总结、人员机械情况表等资料，所报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未能按要求报备相关资料或者资料失实的每次扣减 1000~3000 元。

18 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当月 10 日前制定上报次月各类专项养护管理工作计划，针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减 1000~3000 元。

19 每季度和每年分别对项目的工作书面总结一次，以及提出下一季度和下一年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甲方和第三方监理备案，未达要求的，每次扣减 1000~3000 元。

20 项目实施期间须有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运作、监督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质检制度、质检人员分工及工作方案需报甲方和第三方监理备案，未能按要求报备相关资料的，每次扣减 1000~3000 元。

21 项目实施期间须按合同要求配置车辆，未按要求配置车辆（包括时间、规格、数量），缺额车辆每月每辆扣减承包款 3000 元，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加倍扣减承包费。

22 甲方有权规定养护人员、设备和车辆的使用数量，乙方必须按要求执行，未按要求执行的缺额部分每人（台、辆）每宗扣减 1000~5000 元。投入本项目的机动车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经甲方同意超出规定工作范围作业，则将从当月养护费中按每台班 2000 元计算扣减承包费用。

23 乙方对擅自占用、破坏城市绿地及损坏设施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和报告执法部门，并对已造成损失的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同时应立即上报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知情不报而被查实，则按损失价值的 3 倍赔偿甲方和按《大沥绿地养护管理评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扣分处罚。

24 乙方服务范围内产生所有垃圾杂物（包括绿化垃圾、生活垃圾、废弃家具等）都必须定点收集，不能随意倒放在服务范围外的地方，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减 1000~5000 元。

### 附件 3 大沥时花养护质量检查验收及评分计分办法

### 大沥时花养护质量检查验收及评分计分办法

为保证大沥时花养护质量，提高时花养护的管理水平，规范检查工作程序，特定本办法，作为大沥时花养护验收评分和监督的依据。

#### 一、监督机构：

大沥镇市政管理办公室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履行质量检查和评分职能。

#### 二、验收依据：

《大沥时花养护质量检查验收及评分计分办法》和《大沥时花种植和管理验收评分标准》。

#### 三、质量检查验收办法：

大沥时花养护服务的各项管理和养护质量检查分日检和月检，日检方式为每天进行，月检方式为每月一次。动态日检是每日对承包业务范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现场作出扣罚处理。定期月检是每月按质量细则要求，对管理和养护项目实行评分。

##### 1、验收检查流程：

###### (1) 日检：

养护范围日检——发现扣减事项——通知乙方——扣减通知书——次月统计结果——上报结果。

###### (2) 月检：

通知——现场检查验收——集中评分——计算结果——办理养护费手续。

##### 2、检查办法：

###### (1) 日检办法：

每天对管养范围进行全面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当场发出扣减通知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整改期限仍未达到要求的，作出双倍或以上扣减，并再次发出整改通知，直至达到整改要求。扣减额以各专业规定的质量检查细则为依据进行扣减，扣减幅度按扣减金额标准执行，且从当月支付的养护费用内扣减。

具体扣减金额标准以下表执行（单项注明扣减金额的除外）

序号	事项对应扣分值	扣减金额（人民币：元）
1	0.1-1.0	100
2	1.1-2.0	200
3	2.1-3.0	300
4	3.1-4.0	400
5	4.1-5.0	500
6	5.1-6.0	600
7	6.1-7.0	700
8	7.0 以上	800

(2) 月检查办法:

现场对园林承包项目进行综合验收检查,按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和专业评分均采用100分制。全月总评分结果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为合格,合格月检不作扣减。全月总评分结果不合格的,每差一分扣当月维护费0.5%。一个合同年度内超过三个月(含三个月)总评不合格,在承包期内的当年度最后一期月维护费内扣5%的承包费。连续三个月月检总评不合格,在第三个月检不合格月的维护费内扣除10%的承包费。

3、扣减结果的确认:

(1) 日检:

对日常日检查发出的扣减通知单,由甲方代表到现场签字确认,接到通知后20分钟内不到现场或拒不签字的,可由甲方巡查员签名确认,并留存现场照片作证。

在一个日历月内或双方认可的一个质检月度内,如乙方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超时未到现场确认的,在当月内自处理第三起违章事件开始,甲方有权不需要乙方到现场确认,由甲方巡查员记录好事件详情,留照片备查,直接由巡查员签名确认,即可成为有效的扣减依据,并维持该扣减方式到当月结束为止。

(2) 月检:

月检评分结果由市政办(或市政办所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汇总通知承包公司签名盖章确认。

4、大沥时花养护质量管理检查月底评分表(如下表):

**大沥时花养护质量管理检查月度评分表**

承包公司: \_\_\_\_\_

检查点: \_\_\_\_\_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月检总得分(分)				

根据《大沥时花种植和管理验收评分标准》和《大沥时花养护质量验收及评分计分办法》,本月日检扣分共\_\_\_\_分,扣罚金额共\_\_\_\_\_元;本月月度养护质量评分\_\_\_\_分,本月检查评定(合格/不合格),扣减金额\_\_\_\_\_元。本月维护费用合计(人民币): \_\_\_\_\_元(大



写：\_\_\_\_\_）。

承包公司（公章）：

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督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发包单位（公章）：

部门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签名：

项目经办人签名：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
3.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商务、技术评分中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不能辨认的，不得分。

### 资格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44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资格条款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评审条款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44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44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用户需求（非★条款）响应程度	5	完全响应，无负偏离得 5 分； 部分响应，负偏离条款不超过 3 项，得 3 分； 部分响应，负偏离条款超过 3 项（含），得 1 分。
2	企业的经营状况	5	企业组织架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详细，得 5 分； 企业组织架构较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较详细，得 3 分； 企业组织架构不够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制度不够详细，得 1 分；
3	对时花养护工作情况的分析	5	对项目所在区域时花养护工作情况把握清晰明了，得 5 分； 对项目所在区域时花养护工作情况有一定认识，得 3 分； 对项目所在区域时花养护工作情况理解模糊，得 1 分。
4	项目运营组织方案	8	方案十分合理、实用，分工条理清楚，层级分明，落实岗位责任，管理架构到位，得 8 分； 方案比较合理、实用，管理结构比较清晰，分工条理清楚，得 4 分； 方案合理性、实用性一般，管理结构基本清晰，得 1 分。
5	精细化养护实施方案	6	根据各投标人的精细化养护方案（依据不同养护对象、季节变化、采用不同的精细养护措施，结合人、材、机、法采用更精细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完善、可行性高，得 6 分； 方案较科学、较完善，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6	应急方案	8	根据各投标人对以下四种情况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重要检查、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的环境保障； 2、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保障； 3、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保障； 4、热带风暴、寒潮等自然灾害的防御应急方案。 应急处理措施完善，应急设备完善，安全防护制度完善，得 8 分； 应急处理措施较完善，应急设备较完善，安全防护制度较完善，得 4 分； 应急处理措施不够完善，应急设备不够完善，安全防护制度不够完善，得 1 分。
7	服务承诺	3	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之外，额外提供对管理养护的质量、设备的再添加、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力度等方面的承诺： 承诺内容完善、全面，得 3 分； 承诺内容较完善、较全面，得 2 分； 承诺内容简单、不够全面，得 1 分。
合计		40 分	

## 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44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2015 年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14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业绩指跟本采购服务内容基本一致的业绩): 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每个合同得 0.5 分; 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含)-350 万元(不含)的,每个合同得 1 分; 合同金额在 35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合同得 3 分; 以上合同不重复计算,最多得 14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合同期内签订的补充协议所增减的金额都计算在合同的合计金额中。
2	服务队伍情况	15	1. 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园林工程师资格的得 4 分; 2. 拟投入的其他管理人员: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4 分,具备园林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3. 拟投入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人(如绿化工、花卉工、养护工、草坪养护工等),具有相关技工证的,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7 分; 同一人只按最高资格计算一次;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或技术岗位证)和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6 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守合同重信用	3	投标人 2012 年至今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连续 5 年及以上,得 3 分; 连续 3 年-4 年,得 2 分; 连续 1 年-2 年,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4	苗圃场	5	投标人设有苗圃场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如苗圃场为自有的,以提供自有土地证明的复印件;如苗圃场为租赁的,以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必须包含本项目的整个服务期)复印件。
根据各投标人苗圃场位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进行比较: 距离最近:3 分;距离较近:2 分;距离较远:1 分;距离最远得 0.5 分; 没有提供:0 分。 因本项目服务地点的各路口均处于广佛路与广云路交界处(大沥环形天桥)附近,故各投标人需提供苗圃场与广佛路与广云路交界处(大沥环形天桥)的“百度地图”距离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6	企业信誉	3	1. 具有有效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且当前考评等级为 C 级,得 0.4 分; 2. 具有有效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且当前考评等级为 B 级,得 0.7 分; 3. 具有有效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且当前考评等级为 A 级,得 1 分; 提供诚信手册复印件或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中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不能体现当前考评等级的,必须按要求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截图须体现查询日期为发布招标公告到开标当日之间) 4. 投标人参与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活动的,得 1 分,无则不得分。能够提供业主单位对投标单位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活动表现书面评价

		且评价为优秀（或属于满意、非常满意等优秀含义）的，加1分。 以提供合同书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40分

## 价格评分表

(20分)

###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六章第 27.3 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中的任意两种情况或三种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4.1. 投标产品 (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 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在 80% 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投标人采用节能产品 (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参加投标的，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予以注明，并标注清楚该部分产品的投标报价，同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3.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 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在 80% 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 投标人采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予以注明，并标注清楚该部分产品的投标报价，同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44

项目名称：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44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b>一、初审文件</b>					
1	投标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的证明材料 (如有)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b>二、技术文件</b>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政策适用性说明 (如有)				
a)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b)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d)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如有)				
4	政策性产品投标报价一览表 (如有)				
5	用户需求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6	投标服务方案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b>三、商务文件</b>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情况一览表				
3	拟投入服务队伍情况一览表				
4	守合同重信用证明材料				
5	苗圃场证明材料				
6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7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8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格式 1

#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沥采 2018044），\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格式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沥采 2018044）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17 年经第三方审核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 2017 年报告未出，可以提供 2016 年）；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2.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2018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44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备注：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6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44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4.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开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六章“投标报价”要求。



## 格式 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44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格式 8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

- 1)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相关情况的，可不提供**政策适用性说明**的相关声明函。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不适用（或不属于）**政策适用性说明**的相关情况但又同时提供了相关声明函的，**按不适用进行评审**。

格式 9

政策性产品投标报价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44

类别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服务内容	制造商/技术服务企业	制造商/技术服务企业类型	金额(人民币 元)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监狱企业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类别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制造商	金额（人民币 元）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产品					
	合计				
说明					

注：

- 1) 投标人符合政策适用的相关情况的，应按照《政策性产品投标报价一览表》填写，否则由此造成无法确定政策性产品投标报价而导致无法进行价格扣除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后果。
- 2) 制造商/技术服务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技术服务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 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须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须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用户需求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二、服务要求”、“三、项目工作清单”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44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响应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1. 本表中的“招标文件条款描述”条款与用户需求中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响应参数应附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1

###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2. 企业的经营状况
3. 对时花养护工作情况的分析
4. 项目运营组织方案
5. 精细化养护实施方案
6. 应急方案
7. 服务承诺
8.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9.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10.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44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4

## 拟投入服务队伍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44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5

##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44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6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44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邀请**。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政府采购发布公告的媒介

- 6.1. 详见投标资料表。

##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

力。

- 9.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0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0.1. 除非依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0.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的语言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

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4.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4.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4.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7.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 投标货币

-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6 联合体投标

- 16.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6.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1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8.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资料表**。

19.3.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9.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3.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9.3.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投标文件封装：
  - 22.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2.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3 投标截止期

-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 开标与评标

###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5.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6.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

27.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7.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6.1. 在资格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人代理机构成员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如采购人和采购人代理机构成员为双数，则从采购代理机构成员中减少一名成员进行表决。无效投标不能参与下一轮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27.6.2.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7.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

候选人。

27.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9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 授标与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0.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

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0.6.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

（二）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30.7.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 废标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询问、质疑、投诉

###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2.2. 质疑

#### 32.2.1. 质疑期限：

32.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2.2.2. 提交要求：

32.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2.2.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2.2.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2.2.2.4. 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2.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3. 投诉

- 32.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 授予合同

### 34 合同的订立

- 34.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35 合同的履行

-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1. 详见**投标资料表**。
- 37.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text{八折: } 6.275 \times 0.8 = 5.02 \text{ (万元)}$$

- 37.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8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市政管理办公室：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市政管理办公室：\_\_\_\_\_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疑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疑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位：\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44

项目名称：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项目（项目编号：沥采 201804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背景及合同金额**

为提升大沥镇主要道路路口的绿化效果，响应落实“花满沥城”的工作，保证路口时花养护管理项目的顺利开展，现计划在大沥镇主要路口种植时花并进行养护管理工作。

采购内容	服务期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
主要路口时花和花箱养护管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二、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花木种植、维护、养护、保洁工作，种植容器的管理。

2. 花坛、花箱等时花更换一年不少于 8 次。

3. 种植时花品种主要以长春花、三色堇、石竹、矮牵牛、一串红、洋凤仙、孔雀草、穗冠、千日红、海棠、百日草、一寸蓝为主，种植时花时需按照季节、花期的实际情况选择上述花种，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种植；如采用其它新品种须征得甲方同意。

4. 应急工作：重要检查、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的环境保障，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保障，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保障，执带风暴、寒潮等自然灾害的防御及交通事故损坏的绿化修复工作。

5. 服务期内须保证时花的整体美观性，如有时花出现老化、缺株等问题的，须及时（2 天内）补种品种、规格一致的时花。

**(二) 服务地点及范围**

1. 服务地点：广佛路冲表路口、新城大道沿线路口、广佛路环形天桥路口、广佛路高速路口、穗盐路联和路口、盐步医院路口、鄱阳路黄海路口。

2. 范围：7 个路口的路口花坛、花箱。面积共约 3666.2 平方米。

**(三) 人员、机械设备要求**

内容	最少投入数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 3 年以上绿化管理经验

管理人员	1 人	/
一线作业人员(技术工人)	7 人	一线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
自卸式货车	1 台	自有 1.25 吨或以上
植保机械	1 套	自有,农药喷雾机, 喷雾高度不少于 15 米。
洒水车	1 台	罐容量 3 吨或以上, 自有
高空作业车	1 台	可租用, 租期至少包括投标截止后一年。
电动快速保洁车	2 台	自有
农药喷雾器(背式)	2 台	自有

备注：(1)乙方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内按要求配置自有车辆、设备，同时承诺上述自有车辆、设备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自有车辆、设备必须是乙方或乙方法定代表人名下的车辆、设备，不接受租用的设备和车辆（高空作业车除外）。

(3) 自有设备指使用时间在 3 年以内（以登记证首次登记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计算），车辆相关证件在项目合同期内有效。

(4) 乙方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一个月内为全部用于本项目的自有车辆到甲方指定的 GPS 安装公司安装 GPS 动态监控系统。方便甲方对作业车辆实施动态监控。

(5) 车辆的标识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车身设计，且符合车检的要求。要求在一个月內完成。

**(四) 养护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淋水、施肥、培土、中耕松土、除杂草、除病虫害（包括白蚁、红火蚁防治）、修剪（包括按供电部门要求定期短截高压线下乔木）、补苗、行道树和支架扶正（绑扎）、乔木树体涂白、绿地（含水体）内枯枝卫生清洁、有害生物防制（灭蚊灭鼠灭蟑）即除“四害”和卫生防疫工作、自然灾害应急处理、检查活动应急处理、交通事故破坏绿化应急处理、园林设施（花基、园道、喷淋系统等）维修等和甲方布置的临时突击性任务。

2. 负责种植容器的清洗、翻新等日常维护，如有损坏，及时新换。

3. 负责劝阻破坏绿化和园景设施的行为。使用的农药和化肥符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4. 负责清运各绿化保养时所产生的树枝、枯草、枯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 时花种植及验收**

1. 时花种植每年更换不少于 8 次；主要是在出现植株老化、缺株等情况时更换（甲方指定不需要更换的除外），管理过程中出现特殊重大活动需要或乙方选用的品种不耐久导致效果太差，甲方要求增加更换时，乙方必须配合给予更换。时花种植后乙方应通知甲方于 2 个工作日内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六) 其他要求**

1.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熟悉各路口的具体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如对作业场地产

生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必须注意作业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关于绿化用水及其设施管理的相关要求

(1) 甲方不提供绿化灌溉用取水点，如乙方需安装取水点，甲方可以开具安装水表证明，但费用由乙方负责，取水点及其它喷淋设备的日常开支及维护费用均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不再另外支付。所有绿地淋水不能抽地下水及市政管网的污水，一经发现，每宗扣当月承包金额 1000~5000 元。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本项目水表、水管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水费用乙方负责。

(3) 本项目乙方自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须在承包项目范围附近设立固定办公场所、仓库、停车场，甲方不负责。

5. 关于绿化垃圾处理问题

乙方每天产生的绿化垃圾要自行负责进行合法的无害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提供、不指定垃圾倾倒站，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不得随意倾倒，一旦发现乙方有偷倒垃圾的现象，每宗扣当月承包金额 1000~5000 元。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关于养护面积的增减：

(1) 在合同期内，若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引起采购金额增加的，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及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在合同期内，若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引起的增加承包金额累计超过合同总价 10%（含 10%）时，则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确定承包单位。

(3) 在合同期内，甲方因自身需要等原因需增加或减少本项目的养护面积时，乙方不得拖延或拒绝，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 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的承包期限截止日期与本项目的承包期限截止日期一致，补充协议中的费用单价按照中标价单价执行。

**(七) 质量标准及验收评分标准**

- 1. 大沥绿地养护技术规范（附后）
- 2. 大沥时花种植和管理验收及评分标准（附后）
- 3. 大沥时花养护质量检查验收及评分计分办法（附后）

**三、项目工作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b>各主要路口花箱及时花养护</b>			
时花	1. 花卉种类:时花 2. 单位面积株数:5 斤袋, 36 袋/m <sup>2</sup> , 3. 株高或蓬径:高 25cm, 冠幅 20cm 4. 养护期:2 个月内 5. 保持时花盛花率达 90%以上, 保持时花美观, 每年种植不少于 8 次	m <sup>2</sup>	57
清理更换时花	1. 清理花箱原有时花, 翻土, 土壤消毒 2. 清理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3. 每年清理 8 次	m <sup>2</sup>	57
清洗花箱	1. 花箱组合清洗 2. 大箱 500mm*500mm*850mm*1 个, 小箱 400mm*400mm*650mm*2 个 3. 要求:铁艺饰件黑色油漆翻新, 花箱箱面清洗	套	114
<b>广佛路冲表路口</b>			
时花	1. 花卉种类:时花 2. 单位面积株数:5 斤袋, 36 袋/m <sup>2</sup> , 3. 株高或蓬径:高 25cm, 冠幅 20cm 4. 养护期:2 个月内 5. 每年种植 8 次	m <sup>2</sup>	254
清理更换时花	1. 清理原有时花, 翻土, 土壤消毒 2. 清理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3. 每年清理原有时花 8 次	m <sup>2</sup>	254
<b>新城大道沿线路口</b>			
时花	1. 花卉种类:时花 2. 单位面积株数:5 斤袋, 36 袋/m <sup>2</sup> , 3. 株高或蓬径:高 25cm, 冠幅 20cm 4. 养护期:2 个月内 5. 保持时花盛花率达 90%以上, 保持时花美观, 每年种植不少于 8 次	m <sup>2</sup>	1700
清理更换时花	1. 清理原有时花, 翻土, 土壤消毒 2. 清理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3. 每年清理原有时花 8 次	m <sup>2</sup>	1700
<b>广佛路环形天桥路口</b>			
时花	1. 花卉种类:时花 2. 单位面积株数:5 斤袋, 36 袋/m <sup>2</sup> , 3. 株高或蓬径:高 25cm, 冠幅 20cm 4. 养护期:2 个月内 5. 保持时花盛花率达 90%以上, 保持时花美观, 每年种植不少于 8 次	m <sup>2</sup>	150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清理更换时花	1. 清理原有时花，翻土，土壤消毒 2. 清理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3. 每年清理原有时花 8 次	m2	150
<b>广佛路高速路口</b>			
时花	1. 花卉种类:时花 2. 单位面积株数:5 斤袋，36 袋/m <sup>2</sup> ， 3. 株高或蓬径:高 25cm, 冠幅 20cm 4. 养护期:2 个月内 5. 保持时花盛花率达 90%以上，保持时花美观，每年种植不少于 8 次	m2	347
清理更换时花	1. 清理原有时花，翻土，土壤消毒 2. 清理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3. 每年清理原有时花 8 次	m2	347
<b>穗盐路联和路口</b>			
时花	1. 花卉种类:时花 2. 单位面积株数:5 斤袋，36 袋/m <sup>2</sup> ， 3. 株高或蓬径:高 25cm, 冠幅 20cm 4. 养护期:2 个月内 5. 保持时花盛花率达 90%以上，保持时花美观，每年种植不少于 8 次	m2	638
清理更换时花	1. 清理原有时花，翻土，土壤消毒 2. 清理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3. 每年清理原有时花 8 次	m2	638
<b>盐步医院路口</b>			
时花	1. 花卉种类:时花 2. 单位面积株数:5 斤袋，36 袋/m <sup>2</sup> ， 3. 株高或蓬径:高 25cm, 冠幅 20cm 4. 养护期:2 个月内 5. 保持时花盛花率达 90%以上，保持时花美观，每年种植不少于 8 次	m2	232.2
清理更换时花	1. 清理原有时花，翻土，土壤消毒 2. 清理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3. 每年清理原有时花 8 次	m2	232.2
<b>鄱阳路黄海路口</b>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时花	1. 花卉种类:时花 2. 单位面积株数:5 斤袋, 36 袋/m <sup>2</sup> , 3. 株高或蓬径:高 25cm, 冠幅 20cm 4. 养护期:2 个月内 5. 保持时花盛花率达 90%以上, 保持时花美观, 每年种植不少于 8 次	m <sup>2</sup>	288
清理更换时花	1. 清理原有时花, 翻土, 土壤消毒 2. 清理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3. 每年清理原有时花 8 次	m <sup>2</sup>	288

#### 四、商务要求

##### (一) 合同金额要求:

合同金额要求包括:

1. 项目工作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2. 工人工资、福利: 人工费、劳工意外保险、工伤、医疗、失业、其他福利待遇等;
3. 劳保用品、服装费: 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4. 培训费: 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5. 工具材料费: 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6. 设备费: 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
7. 物资费: 所有农药、清洁剂、消毒剂等;
8. 管理费, 一切业务费用;
9. 水电费、车辆保险路费年审等费用、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等, 园林喷灌车的 GPS 卫星定位系统的安装费和年度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2. 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3. 方式: 银行担保/银行转账。
4. 退还: 若中标单位没有违约行为,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周期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三) 付款方式

1. 甲方、乙方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从签订合同的第二个月开始, 每月月底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 在次月的十号前一次性支付上一月承包费。验收不合格须进行整改, 整改合格后再支付该月承包费用。一年管理养护期满后, 余下的项目款项在合同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2. 每月的承包费=中标价格/12 月 (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各月份应扣款项或应罚款项 (如发生时)。

3. 乙方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当各文件的约定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下文件顺序进行解释：

- （1）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
- （2）本合同；
- （3）招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相应承诺文件；



(6) 其他文件。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法律服务所见证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保存 2 份，乙方保存 2 份，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法律服务所见证、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采购代理单位各一份。

### (以下无正文)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2018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2018 年 月 日

日期：201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 附注：

1、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附件:

附件 1 大沥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大沥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大沥绿地内园林植物养护、园林建筑、小品和设施维护，以及养护管理等各项技术要求。本规范适用于大沥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它绿地等四类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CJJ 48-92 公园设计规范
-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84-92 农田灌溉水质量标准
- GB 8408-87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标准
- GB 12941-91 景观娱乐水水质标准
- GB 50212-91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CJJ 75-9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 CJJ/T 82-99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JJ/T85-2002 J185-200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乔木

树体高大且具有明显主干的木本植物。

3.2 灌木

树体矮小，无明显主干或主干甚短的木本植物。

3.3 竹类

禾本科竹亚科植物。

3.4 水生植物

植物体全部或部分浸没于水中生长的植物。

3.5 漂浮植物

根系不着生于泥土中而漂浮于水面生长的水生植物。

3.6 沿生植物

根系适宜在水深 0.5~10cm 范围内生长的水生植物。

3.7 浮水植物

根系适宜在水深 50~300cm 范围内生长的水生植物。

### 3.8 挺水植物

上部露出水面、根系适宜在水深 100cm 范围内生长的水生植物。

### 3.9 沉水植物

植物体全部沉没于水中生长的水生植物。

### 3.10 胸径

乔木距地面 1.3m 高位置的树干平均直径。

### 3.11 杂草

所栽培目的园林植物以外的自生草本植物种群。

### 3.12 花芽分化

园林植物的芽由叶芽状态转化为花芽状态的过程。

### 3.13 顶端优势

植物顶芽生长抑制侧芽萌发和侧枝生长，以及影响侧枝生长角度的现象。

### 3.14 下缘线

乔木树冠底部缘线形成的线条轮廓。

### 3.15 种植土

疏松且富含有机质的熟耕土。

### 3.16 浇灌

人工引水给植物生长发育补充水分的措施。

### 3.17 施肥

人工为植物生长发育补充所需营养物质的措施。

### 3.18 中耕

在园林植物生长发育期疏松其根部表层土壤的措施。

### 3.19 除杂草

清除杂草的措施。

### 3.20 修剪

对植物的枝干和根系进行疏枝和短截的措施。

### 3.21 表施土壤

将由沙、种植土（粒径 $\leq 0.6\text{cm}$ ）和有机质单独或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材料，均匀撒入草坪表面的一种养护作业。

### 3.22 打孔

通过应用打孔机械在板结的草坪坪床上打孔，将芯土取出，形成垂直孔洞的松土措施。

### 3.23 芜枝层

草坪床土表面由目的草的凋落物、地表的活组织及表土混合物构成的床土有机层。

### 3.24 生物防治

利用生物及其代谢物质来控制病虫害的防治方法，包括以虫治虫、以菌治（病）虫、以病毒治虫和以激素治虫等。

#### 4 园林植物的养护

##### 4.1 一般规定

###### 4.1.1 浇灌

4.1.1.1 进行适期、适量的浇灌，可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避免植物萎蔫。通过适当的浇灌，应使植物根系层土壤（参照 CJJ 48-92 栽植土层厚度范围）的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8%，砂壤土为 6%~15%，壤土为 12%~23%，粘土为 21%~28%。需水量大的园林植物，其栽植土壤根系层含水量应保持在：砂土为 4.5%~8%，砂壤土为 9%~15%，壤土为 18%~23%，粘土为 22%~28%。

4.1.1.2 浇灌的设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期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4.1.1.3 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灌溉水水温与表土土温相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 10 时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 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道路绿化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即不宜在早上 7:30 至 8:30，下午 5:30 至 6:30 安排淋水。星期六、日淋水不受此时间限制。

4.1.1.4 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相一致。浇灌设施应经常检修，以保证正常运转。

4.1.1.5 喷灌用水必须不低于 GB 3838-2002 要求的 III 类水质标准。

###### 4.1.2 施肥

4.1.2.1 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各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尚应考虑施肥方法。

4.1.2.2 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化学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4.1.2.3 木本植物宜每年施肥 2~4 次。其中，观花植物应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开花后各施磷肥一次；观果植物应在花前和果实膨大期各追钾肥一次，必要时，可在果实生长后期追肥一次。

4.1.2.4 施肥方法可采用沟施、撒施或穴施；也可结合浇灌进行。干施肥料时，应用土层将肥料覆盖，并进行一次浇灌。

4.1.2.5 木本植物采用环沟施肥时，其环状沟内径宜与植物树冠外缘线保持一致，深度和宽度均可为 25~30cm。

4.1.2.6 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 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 4.1.3 中耕与除杂草

4.1.3.1 园林植物的生长期，应经常进行中耕，使根部附近的表层土壤保持疏松和良好的透水、透气性。中耕深度以 8~12cm 为宜，同时应避免伤害或裸露目的植物的根系；中耕应选择晴天，并应在土壤不

过分潮湿时进行。

4.1.3.2 除杂草宜在杂草开花结实之前结合中耕进行，可采用物理或化学除草方法。使用化学方法除杂草时，应根据所栽培的目的植物和杂草种类的不同，选择适当的药剂，采取适宜的方法和浓度，避免药剂喷洒至草坪植物以外的植物叶片和嫩枝上。

#### 4.1.4 修剪与整形

4.1.4.1 修剪与整形应根据园林植物的生物学特性、生长发育阶段、树龄及景观等要求的不同，选择适当的方法和时期进行。

4.1.4.2 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促使园林植物枝序分布均匀、疏密得当，冠形完整、丰满。

4.1.4.3 顶端优势强的植物，应保留其顶芽；轮状分枝的树木，不应短截其一级分枝；顶端优势不强而萌发力强的，宜让其形成自然树形，或根据景观需要修剪造型。

4.1.4.4 早春开花的观花木本植物，宜在花后轻剪；夏季开花的落叶植物，宜在冬季休眠期或生长相对停滞期修剪；一年多次开花的，宜在花后及时轻剪。

4.1.4.5 观果木本植物应根据其开花结果习性进行修剪，以培养健壮的结果母枝和结果枝为主。花期疏去过多的花朵（序），果期疏去弱小与病虫果，使植物结果量适中。

4.1.4.6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有伤流的植物须避免雨期修剪，应在休眠期修剪。

4.1.4.7 树木的徒长枝、下垂枝、交叉枝、并生枝、病虫枝、枯枝、残枝、凋枯的叶片和花梗应及时修剪，以促进生长、保持美观。修剪下的枝叶，应在当天清运完毕。

4.1.4.8 剪（锯）口应靠近节位，在剪口芽的反侧，且呈约45°角。剪（锯）口应平整，做到不劈不裂，不留残桩。当一般种类植物枝条的剪口直径大于6cm时，剪口应作防腐处理。

4.1.4.9 对道路绿化进行绿化养护作业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即不宜在早上7:30至8:30，下午5:30至6:30安排作业。星期六、日不受引时间限制。

#### 4.1.5 有害生物的防治

4.1.5.1 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严格执行有关植物检疫的法规和制度，以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病原菌及害虫带入本地区。

4.1.5.2 应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制定科学的病虫害防治预案，采用综合防治措施，做到准确、及时、有效。

4.1.5.3 应采用农业防治、物理机械防治或生长防治等方法，尽量少用化学防治，以减少农药对环境的污染，并避免杀死和影响天敌或有益生物的栖息、繁衍。

4.1.5.4 有必要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以及对有益生物影响小的高效、低毒农药；同时，掌握恰当的浓度，避免发生药害。对于同一种害虫，应避免长时间重复使用同一种农药。

4.1.5.5 在开放性的绿地中喷洒，应选择人流较少的时段进行；同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危及人畜。

4.1.5.6 城市绿地的鼠害应采用综合治理的对策，通过及时清理属类隐蔽的场所和清除绿地中可供鼠类食用的食物，减少疑难杂症地上鼠类种群的容纳量。当害鼠种群密度较高时，宜采用化学杀鼠剂杀灭，应选用对人畜安全的剂型，并在夜间投放。对零星的害鼠，宜采用物理方法进行捕杀；之后，应及时封堵鼠洞。

4.1.5.7 对属于国家植物检疫类的病虫害，发现疑似的植物病虫害情况时，一方面应及时报告市政监督部门，另一方面必须向大沥镇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进行及时的防治及防范人为的二次传播。

#### 4.1.6 补植与改植

4.1.6.1 死亡的园林植物应及时清除并补植；发现因病虫害致死的植物，应对土壤进行消毒，并可更换种植穴内的土壤；对生长环境不适应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园林植物，应及时改植，品种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4.1.6.2 补植的植物宜选用与原植物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植株。

#### 4.1.7 清洁与保洁

4.1.7.1 城市绿地内应保持清洁，做到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污物，无悬挂物，无蚊蝇滋生。

4.1.7.2 归堆后的垃圾和杂物应做到不过夜，不焚烧，并在当天清运完毕。

4.1.7.3 城市绿地内的各种园林建设、小品、园路、铺装场地及设施应经常清洗和保洁。

4.1.7.4 与城市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悬挂物等应及时清除。

#### 4.1.8 防护

4.1.8.1 为防止人为破坏与过度践踏开放性城市绿地，必要时应分期、分区进行封闭式养护。所设置的围闭设施，应符合安全、美观、环保的原则。

4.1.8.2 应建立热带风暴防御紧急预案，在风暴来临前，必须采取对应的防御措施。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园林植物，可分别采取疏枝、立柱、绑扎、培土等防御措施。风暴过后，对阻碍交通或影响观瞻的树体或枝叶应立即清理；对倒伏、受损的，应及时扶正、支撑；折断或劈裂的枝桠，应去除残桩或修整断（裂）口；较大的伤口应作防腐处理；损伤严重的，应立即清除并及时植；同时，适时拆除支撑物。

4.1.8.3 易受寒害或冻害的园林植物，应在寒潮来临之前做好防护措施。宜在立冬前根据树种的不同，分别采取控制晚秋新梢的萌发，剪除已萌发而未充分老熟的新梢，根际培土或覆草、主干包扎或覆盖塑料薄膜架等措施进行防寒。用于植物的包扎或覆盖物，宜在次年3月底前清除完毕。

4.1.8.4 应及时清除树体上孔洞的腐烂部分，必要时设置加固或支撑，并用具有弹性的材料封堵孔洞，其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保持基本一致。

4.1.8.5 城市绿地中的排水设施，应在每年雨季来临前全面疏通一次。绿地中的低洼地，应通过增设排水管道、雨水口或改良土壤的通透性等措施排除积水。暴雨后，应及时排去种植穴、树盘内或草坪上的积水。

#### 4.1.9 安全作业

4.1.9.1 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4.1.9.2 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上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人员必须段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 和 15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4.1.9.3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

### 4.2 专项规定

#### 4.2.1 乔木

4.2.1.1 定植后 5 年内的乔木，应定期浇灌与施肥。

4.2.1.2 应通过修剪形成和稳定乔木的树形，做到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不空并通风透光，树冠完整，树形美观。

4.2.1.3 针叶类乔木宜疏剪，不宜短截主干或重剪侧枝，但应及时剪除影响游览或公共安全的下部枝条。

4.2.1.4 阔叶类乔木树干上的不定芽应及时抹除，且不得拉伤树皮；及时清除根蘖枝，但应避免对树木的主根造成伤害。

4.2.1.5 成形的阔叶类乔木，应以疏剪过密枝、短截过长枝为主，保持其自然树型和观赏特性；造型乔木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进行修剪。

4.2.1.6 棕榈类乔木不得剪切顶梢，但应及时剪除干枯的叶片。叶鞘自然脱落的棕榈类，不宜人工割除叶鞘。基部萌生的植株，应根据生物学特性和景观要求，予以清除或保留。

4.2.1.7 当乔木与架空电力线路导线的最小垂直距离接近 CJJ 75-97 规定的距离时，应及时短截。

4.2.1.8 靠近快车道的行道树，主干 3.0m 以下的分枝宜全部剪除。同一道路的行道树，生长较快的应适当重剪，生长较慢的应轻剪，以使树冠的大小相对一致。

4.2.1.9 行道树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宜保持一致，一般不低于 3.0m；道路两侧树冠的外缘线应基本在一条直线上，并与路缘相协调，顶部高度宜基本保持一致。

4.2.1.10 道路两侧行道树完全郁闭时，宜剪除部分枝叶，以使道路中线垂直上方保留 100~500cm 的透光、透气通道。

4.2.1.11 行道树特别是浅根性或具有板根的乔木，其树穴范围内不宜种植地被植物。

4.2.1.12 为保证行道树高度、体量和形态基本均匀一致，对生长较差的应增加施肥次数或进行土壤改良。

4.2.1.13 行道树应保持树干直立，对树身倾斜的应及时扶正。倾斜的行道树数量不得超过该路段行道树总数的 7%。

4.2.1.14 迁移或砍伐乔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及程序，在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后，方可进行。

4.2.1.15 乔木按要求（标准高度为 1.1 米）每年涂白 2 次，分别在每年十一前、春节前完成。

#### 4.2.2 竹类

4.2.2.1 种植后 2 年内的竹类，应及时浇灌或排涝，浇灌的水应渗透至土表 5cm 以下；应经常中耕和除杂草，松土深度一般为 15~20cm，但不应损伤竹鞭或竹笋，拔除杂草可覆盖在植株周围；宜在每年 3 月上旬、6 月上旬、11 月中下旬各追肥一次，其中秋冬追肥应施有机肥。

4.2.2.2 新栽植的竹林，应及时疏笋、护笋，每株母竹应去除弱笋、病笋，保留 2~3 个健壮竹笋，并挖除出笋末期的竹笋；对散生竹的边笋和冬笋则应予保留。

4.2.2.3 成年竹林宜在每年的 4~6 月份施肥 1~2 次，肥料以有机肥为主。5~6 月为竹鞭快速生长期，宜将成片的散生竹林缘外 2~3m 范围内的土壤深翻 30~50cm，或在林内空隙较大处深翻，将老鞭清除，施入有机肥。对丛生竹，则应在竹丛内及周围 50~100cm 范围内，覆盖一层厚 25~35cm 的种植土，促进竹鞭的伸展与生长。

4.2.2.4 当竹林进入郁闭期，宜采取“砍劣留优、砍密留稀、去小留大”的原则，挖除初期笋、末期笋、弱笋和病笋，培养健壮竹株，促使竹林的竹龄结构合理、密度得当。同时，应将老的和已死亡的竹头挖除，并用富含有机质的种植土填充空隙。

#### 4.2.3 灌木与木本地被

4.2.3.1 横纹花坛、绿篱和造型的灌木，应及时修剪，以保持图案清晰，层次分明、面线平整、线条流畅，冠型丰满。对自然生长的灌木，修剪应以维持植物自然形态为原则。每次修剪的剪口位置，应稍高于前一次。

4.2.3.2 绿篱的控制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功能需要。矮篱的高度宜控制在 50cm 以下；中篱的高度宜控制在 50~120cm，高篱的高度宜控制在 120~160cm；树墙高度控制在 160cm 以上。当的修剪控制高度难以满足要求时，则应进行回缩修剪。

4.2.3.3 人行横道和道路交叉口处 3.5m 以内分车绿化带中的灌木或绿篱，其修剪或造型的控制高度不得超过 70cm。道路中间分隔带的绿篱，修剪高度宜保持在 60~150cm。

4.2.3.4 本本类地被植物，应根据其生物学特性及景观要求控制高度，一般不宜超过 60cm。对于阻碍景观透视线的大型灌木，应及时修剪，并要符合景观要求。

#### 4.2.4 藤本植物

4.2.4.1 藤本植物沿未达到棚顶或篱顶时，应设立支撑物并作牵引，以利其攀缠。当以建筑物墙（柱）体为攀缠对象时，应经常进行绑扎、整理。

4.2.4.2 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加快覆盖和攀缠的速度；同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4.2.4.3 生长在沿街棚（篱）架或立交桥上的藤本植物，其下垂藤蔓必须及时修剪，以免影响行车安全。其滴灌设施必段经常检修，以免浇灌时沾污行人及车辆。



4.2.5 草本花卉

4.2.5.1 播种、种植或翻种前，应将种植地的土壤深翻 25~35cm，清除石砾、杂物；同时，进行土壤消毒，施足腐熟的有机肥，待 5~7 天后，方可进行播种或种植。

4.2.5.2 一、二年生花卉的播种或种植技术作业，应符合 CJJ/T 82-99 的规定。

4.2.5.3 宿根或球根花卉应根据其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每年或每隔 1~2 年于其休眠或相对休眠期，进行翻种更新。翻种时应先将其地上部分剪去，并将老的根茎段或母球去除。

4.2.5.4 浇灌宜采用滴灌或微喷灌的方式；人工浇水时，应控制水的流速和水量，避免冲刷花朵，并应防止泥土溅到花卉、茎、叶上。

4.2.5.5 应施足基肥，并视种类（品种）的不同，于生长期和开花期适当追肥。追肥宜采用颗粒肥料，也可采用水肥。必要时，可进行叶面追肥。

4.2.5.6 根据种类（品种）和花期要求的不同，及时整形，可分别采用摘心或疏枝措施，以促使其株型美观、适时开花、着花整齐。

4.2.5.7 草本花卉的修剪不宜在雨后立即进行，残花、枯萎的黄叶和花蒂（梗）或植株等则要及时清除。

4.2.5.8 成片种植的草本花卉，在未完全覆盖地表前，应及时中耕及除杂草，但不应损伤植物根系。

4.2.6 草坪植物

4.2.6.1 应视季节与天气情况及时浇灌。浇灌宜采用喷灌方法，水滴宜细密均匀，浸湿坪床以下 8~10cm 的土层。

4.2.6.2 施用肥料的种类和次数应视目的草的种类（品种）、生长阶段、生长势以及景观要求而定。

4.2.6.3 干旱季节或地区，可采取的控制氮肥、增施钾肥的措施，以减少浇灌及修剪次数。

4.2.6.4 修剪前必须先清除草坪上的石砾、树枝等杂物，以消除安全隐患。

4.2.6.5 修剪宜在 3 月中旬至 10 月下旬之间的非雨天进行。修剪的频率根据草坪目的草种类（品种）、生长势、养护质量要求、当地气候和坪床的土壤肥力等因素确定。

4.2.6.6 每次的修剪量，不应超过茎叶组织纵向高度的 1/3。草坪控制高度及修剪留茬高度应视目的草的种类、生长势，以及立地条件和季节的不同而确定。其留茬高度不得低于表 1 中的下限高度。

表 1 常见草坪草修剪标准留茬高度 单位：厘米

草坪草种类	修剪标准留茬高度
结缕草属草 ( <i>Zoysia spp.</i> )	1.3~5.0
地毯草属草 ( <i>Axonopus spp.</i> )	2.5~5.0
假俭草属草 ( <i>Eremochloa spp.</i> )	2.5~5.0
钝叶草属草 ( <i>Stenotaphrum spp.</i> )	3.8~7.6
普通狗牙根 ( <i>Cynodon dactylon</i> )	1.3~3.8
杂种狗牙根 ( <i>Cynodon dactylon</i> × <i>Cynodon transvaalensis</i> )	0.6~2.5

4.2.6.7 同一草坪，不应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剪草要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应及时清理。

4.2.6.8 手工拔草时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实目的草。化学除草应科学、合理，并需经小面积试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

4.2.6.9 对局部已损坏的草坪，应及时补植或补播。草坪的局部低洼积水处，可采取表施土壤作业，以逐步将其找平，每次表施土壤的厚度不宜超过 1cm。

4.2.6.10 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或因立地环境的改变致致使草坪出现衰老时，应及时进行局部更新或重建。

4.2.6.11 每年秋季宜对草坪进行打孔作业，去除打出的芯土、草根，撒入种植土或沙粒。

#### 4.2.7 水生植物

4.2.7.1 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4.2.7.2 观花的沿生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一次。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以块状、粒状或粉状肥料，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深度 25cm 以上的淤泥中。

4.2.7.3 生长过度的漂浮植物或沉水植物，在影响景观时应及时清理。

4.2.7.4 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换重新种植，并宜在其休眠或生长相对停滞时进行。

### 5 园林建设、小品和设施的维护

#### 5.1 园林建筑小品

5.1.1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

5.1.2 有木质构件的，应防止白蚁等虫的危害。

5.1.3 园林小品应保持外形美观。如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在 10 天内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 5.2 设施

5.2.1 园路、铺装广场应整洁完好，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时，应局部围闭暂停开放，并应在 7 天内修复。

5.2.2 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干净美观。

5.2.3 水体分为一级养护、二级养护。一级养护半年换水一次，二级养护的水体不足时必须及时注足。

## 附件 2 大沥时花种植和管理验收及评分标准

### 大沥时花种植和管理验收及评分标准

#### 一、养护管理（60 分）

##### 1、水份管理

1.10 灌溉用水应符合绿化灌溉用水以城市生活用水为主，或其他水质不得低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水的

标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3 分。

1.11 根据植物种类、天气状况、植物的生长时期和实地环境等情况设定程序，利用灌溉系统灌溉，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2 分。

1.12 每天检查灌溉系统，喷头堵塞应及时疏通或更换，缺失的应及时补装，及时更换老化的管件，使灌溉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2 分。

1.13 灌溉水量以满足植物生长需求为度，避免过多的水流到其它区域影响行车和行人，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1.14 夏秋季宜早、晚灌溉，冬季及早春宜中午灌溉，若因水份管理不当造成植株生长不正常的，每次（处）扣 1 分。

1.15 浇灌应一次浇透，相对均匀，不应出现明显的局部干旱或积水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1.16 制定应急浇灌预案，在供水系统故障时启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1.17 定期检查种植容器的排水系统，避免植株浸水；暴雨后及时排除积水；排水出口无枯枝落叶堵塞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1.18 使用洒水车灌溉时，应控制出水量及水枪水压，避免因水压过大影响植株生长；避免因水压过大而将泥土冲到路面，影响环境，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 2 土壤管理

2.1 每年应分别于 3 月份和 10 月份对种植土进行松土，并施用能够增加有机质含量和改善透气性的土壤改良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2.2 种植时花土壤要求排水良好、疏松肥沃，种植土厚度不少于 30 厘米（特殊地段除外），土壤表面低于花基 5 厘米，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2.3 定期分析栽植基质的理化状况，结合植株生长需求制定详细的施肥计划，根据植物各类、苗龄、生长期和肥源及栽植基质理化状况、植株的营养状况确定施肥量，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2.4 施肥以液肥为主，干肥为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2.5 植物生长旺盛季节，液肥的施肥频率宜每 7 天一次，浓度为 0.15%-0.2%，施肥量以浇透基质为度，营养生长期宜选择含氮量高的复合肥，可选用 N-P-K 为 25-15-15 的肥料；促花及开花季节，宜选择含磷钾量高的复合肥，可选用 N-P-K15-20-25 的肥料，冬季到来前适当增施钾肥以增强植株的抗寒能力，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2.6 施肥使用干肥时，宜采用缓效肥，均匀撒施在种植容器面，施肥量视肥料种类、植株大小而定，通常为每株每年 400-600g，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2.7 合理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根外施肥宜在早上 10 点之前或傍晚进行，浓度不超 0.2%，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2.8 施肥宜在晴天（根外施肥除外），肥料不应触及植株叶片，施液肥或干肥后应及时洒水清洗叶面，未能达到的，每宗扣 0.5 分。

### 3 常绿植物修剪

3.1 修剪应遵循“先内后外，去弱留强”的原则；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株形为主，宜轻剪，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3.2 通过修剪调整株形、通风、调整受光和肥水分配，促进分枝和花芽形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3.3 应运用压枝、绑扎等方法引导植物枝条往适宜的方向生长，使植物均匀覆盖立交桥防撞墙、天桥护栏等设施，枝条自然下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3.4 修剪时，切口必须靠节位，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45度角倾斜；剪口应平整，较大的切口（大于6cm）应涂抹园林用防腐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3.5 对于人行天桥、立交桥外侧影响行车和行人安全的下垂枝条，应及时修剪，修剪无法在桥上操作时，宜使用高空作业车操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3.6 模纹花坛、绿篱和造型灌木修剪，应保持图案清晰、层次分明、面线平整、线条流畅，冠形丰满。对自然生长的灌木，修剪应以维护植物自然状态为原则。每次修剪的剪口位置，原则上稍高于前一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4 植株管理

4.1 新出圃种植时花要求新鲜，无枯枝残花和机械损伤，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2 新出圃种植时花规格统一，冠幅较均匀，规格要求：株高18-23厘米，冠幅18-25厘米（特殊品种除外），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3 新出圃种植时花无病虫害，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4 新出圃种植时花每袋至少开花2朵，开花程度不能高于50%，（特殊品种视具体情况而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5 新出圃种植时花要求植株健壮、生长旺盛，叶色花色正常，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6 种植时花要求为F1代种苗，出圃种植的花卉需提供种子的来源说明（如种子公司证明、种子包装和购买发票等），无法提供来源证明书或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品种扣6分。

4.7 花期调控工作应根据不同的植物种类综合运用水分管理、修剪、施肥、喷施化学药剂等多种方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8 当植株营养生长充分时，应开展促进开花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9 植株开花期间应保持充足的水肥供应，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10 时花种植每年更换不少于8次；主要是在出现植株老化、缺株等情况时更换（采购人指定不需要更换的除外），管理过程中出现特殊重大活动需要，或中标人选用的品种不耐久导致效果太差，采购人要求增加更换时，中标人必须配合给予更换。时花种植后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于2天内验收，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11 种植时花的品种主要以长春花、百日草、千日红、三色堇、石竹、孔雀草、穗冠、矮牵牛和一串红为主，如采用其他新种品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使用，所选植株应叶簇健壮，色泽明亮，未能达到

的，每次（处）扣1分。

4.12 同一时期每标段种植品种不少于5个，每一品种数量占该时期总数的10-25%，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13 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常绿植物，其保存率应达到95%以上，对死亡、残缺的植株，须在两天内进行补植和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14 用于补植的苗木应与原种类、品种相同，规格相近；若改变品种或规格则应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补植后应及时浇透水并与生长稳定后进行施肥，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15 种植时不能揉搓、折曲、挤压花苗根部，种植深度以花盆内生长的深度为准，种植后应充分压实，覆土平整，花冠高度统一，平面线条要整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16 种植密度合适，整齐美观，相邻草花花冠间距不小于5厘米，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17 未经批准迁移种植容器，或未能及时将已移位的种植容器恢复原位的，每个（组）扣3分。

4.18 及时修复破损的种植容器，未能达到的，每个（处）扣1分。

4.19 对于抗寒性较差的植物种类，为增强植物的抗寒性，在11月开始的追肥应增加钾肥的比例；于每次寒潮到来前喷施一到两次抗寒剂，10月底采取根外追肥的形式喷施0.1%的磷酸二氢钾水溶液，每周一次，连续喷施四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2分。

4.20 植株出现枯死、枯黄或影响整体景观无及时补种的（2天内），每株扣0.5分。

4.21 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盛花期时花覆盖率达到95%以上，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2分，并视情况，扣500~1000元。

## 5 除草与保洁

5.1 清扫保洁时间为6:00-22:00，7:30前完成首次大扫，14:00前完成第二次全面清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5.2 及时铲除种植容器杂草，在土壤不过分潮湿的时候进行，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5.3 种植容器及周边保持清洁，无乱张贴、垃圾、石块、泥沙、烟蒂等杂物，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5.4 连续半月没有降雨，应对植物叶片进行冲洒，洗去积尘，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6 有害生物的防治

6.1 病虫害防治应贯彻“防治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6.2 应建立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机制，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适时开展防治，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6.3 根据不同季节病害发生的可能性，每月喷施一到两次杀菌剂预防病害的发生，病虫害率小于5%，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6.4 应采取综合治理的对策控制鼠害，及时清理鼠类隐蔽的场所，清除种植容器中可供鼠类食用的食物，减少种植容器对鼠类种群的容纳量，对零星的鼠害，宜采用物理方法进行捕杀，当鼠害种群密度较高时，宜采用对人畜安全的化学杀鼠剂杀灭，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6.5 积极落实管辖范围内除四害及防治红火蚁工作，做到无鼠害、无蚊蝇、无蟑螂、无蚁虫等孳生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二、车辆管理（5分）

1 车辆性能良好，车容整洁，外观无缺损、标志应清晰，运输不得超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2 按甲方要求定期翻新作业车辆外观，并按要求统一标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3 车辆驾驶室及车箱体周边要保持整洁，不能有悬挂杂物、堆放杂物的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 绿化垃圾必须覆盖运输，不得存在漏洒垃圾、污染道路等其他违规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2分，并扣1000元。

5 绿化垃圾、生活垃圾必须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及时收运，做到上下午收集各不少于一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2~5分，并扣500~1000元。

6 水车淋水作业时，车速不得超过15km/h，并且必须采用雾化花洒头作业，禁止使用河涌水进行淋水作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2分。如发现使用河涌水（地下水、污水）的，每次扣5000元。

7 车辆作业线路不得随意更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遇车辆维修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指定车辆的，要及时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2~5分。

8 作业车辆必须按甲方要求全部安装GPS行车记录仪，确保GPS行车记录数据完整性和稳定性，如因GPS行车记录仪系统出现故障或车辆故障导致数据缺失的，乙方要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理，确保数据完好，未能达到的，每次扣1000~3000元。

9 作业车辆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督，用于本项目的作业车辆只能服务于本项目，不得跨区域作业，未能达到的，一经甲方发现并查实的，按每天每次扣罚5000元。

## 三、站场管理（5分）

1 站场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2 站内各种设施保持完好无缺损，能正常使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3 车辆须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非工作车辆不得留场过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4 劳动工具必须整洁，并做到定点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5 沟渠畅通、无垃圾积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6 站场监控室、值班室保持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7 做好站场消杀除四害工作，每月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8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四、安全生产（10分）

1 每季度不少于1次进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并做好资料存档以便采购人进行查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2 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3 作业人员必须使用专业的园林设备、工具，按规范作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4 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反光标志和中标人公司标志的工作服，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5 作业时必须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并扣500~1000元。
- 6 必须密切掌握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杜绝事故隐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7 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8 定期全额购买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及保障员工相关劳保福利，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9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10 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11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12 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作的操作性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13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其他意外事故的，要在1小时内如实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14 站场内车辆行驶时速不得超过15km/h，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15 站场内禁止吸烟，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16 车辆作业期间，作业人员要按作业规范做好安全措施和引导，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17 配置1人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专职人员每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巡查工作，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资料存档以便采购人进行查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18 种植容器存在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19 台风季节应逐株检查植株，凡有安全隐患的应提前重新绑扎固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 20 发生较大或以上生产事故，造成负面影响的扣减当月2~5万元的承包费用。
- 21 发生一般生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当月0.5~2万元的承包费用。
- 22 绿化管养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禁止焚烧，违者发现一次扣1000~3000元。

## 五、民生投诉（6分）

- 1 各类交办案件，经查证属实，市级或以上暗检每次（处）扣200元，区、街道暗检每次（处）扣100元，相对应的各级明检案件作双倍扣减。
- 2 甲方及佛山市南海区智慧城市管理智慧（应急）中心暨政务服务中心所统计的涉及乙方的各类质量问题、管理问题、投诉事件，可作为评价乙方养护工作的依据，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3000元。
- 3 按照城市管理要求，若有督办或者双中心案件需要处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案件内容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须附上处理前、后的彩色照片，并能反映出施工形象进度、效果。如未按时、按质处理的每单

案件扣罚 3000 元。

4 遇突发事件、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时呈报，并在 2 小时内做出相应应急措施，绿地卫生 4 小时内处理完毕，日常补植按《大沥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检查评分细则》要求落实，其他在 3 天内完成，未能达到的，每次（宗）扣 2~5 分。

5 有责任协助市政办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接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车辆应急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不得无故拖延，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2~5 分。

## 六、管理制度及特别规定（14 分）

1 积极落实完成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及甲方特派任务时的管养工作，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5000~20000 元，造成负面影响的扣减当月 5%~10%的承包费用。

2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人工资，购买社会劳动保险，及时有效地处理好劳资纠纷，并承担相关的费用。未能达到的，每次扣减 5000~20000 元。

3 甲方给乙方使用管理的设备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并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零星维修，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合同终止时要按基本保持原样的状态交还甲方，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000~3000 元。

4 有责任发现并报告承包区域内超出其承包任务范围的在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2~5 分。

5 乙方对管养范围内违章搭建广告、乱摆卖、垂钓和其他未经甲方批准的经营项目等情况要及时发现、制止和清除，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500 元。

6 施肥、喷洒农药、乔木修剪等大范围作业必须至少提前三天报甲方和第三方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000~3000 元。

7 乙方的管理人员必须积极主动解决承包服务范围内各类与承包内容有关的问题，包括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劝导、处理等，主动联系执法部门清除非政府批准的活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500~1000 元。

8 节假日期间发生违规行为作双倍扣减。对已作扣减处理并提出整改的违规行为如未按要求整改的，作出加倍扣减。

9 建立健全管理架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及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节假日值班制度、三防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制度），未能达到的每缺一项扣 5 分。

10 健全质检人员管理制度，要求质检人员按照管养要求做好巡查工作并每天填写质检记录、巡查日志，每月 10 日前把上个月质检日志（巡查日志）书面上报甲方和第三方监理。乙方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及质检记录必须在公司内部上墙公报，提高管理透明度，未能达到的，每月（次）扣 5 分，并扣 1000~2000 元。

11 巡查人员及一线作业人员应按上报养护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未能达到的，每项扣 500 元。

12 成立由 1 名或以上专职人员组成的质量巡查管理队伍，每缺一人每月扣减 5000 元，并在月检中每缺一人每月扣 5 分，累计分值不设上限。



13 成立由 3 名或以上专职人员组成的应急队伍，每缺一人每月扣减 5000 元，并在月检中每缺一人每月扣 5 分，累计分值不设上限。

14 甲方或者第三方监理单位对乙方一线养护人员配备进行不定期的核查，每缺一人每月扣减 3000 元，并在月检中每缺一人每月扣 5 分，累计分值不设上限。

15 工人作业期间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承包作业质量监管的职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5 分（或 1000 元）。

16 项目实施期间须落实各段道路养护计划，出现每路段或一块绿地失管现象，每次（处）减 1000~5000 元。

17 项目实施期间须如实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报送各作业片区养护计划、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质检记录、巡查日志、工作总结、人员机械情况表等资料，所报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未能按要求报备相关资料或者资料失实的每次扣减 1000~3000 元。

18 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当月 10 日前制定上报次月各类专项养护管理工作计划，针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减 1000~3000 元。

19 每季度和每年分别对项目的工作书面总结一次，以及提出下一季度和下一年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甲方和第三方监理备案，未达要求的，每次扣减 1000~3000 元。

20 项目实施期间须有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运作、监督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质检制度、质检人员分工及工作方案需报甲方和第三方监理备案，未能按要求报备相关资料的，每次扣减 1000~3000 元。

21 项目实施期间须按合同要求配置车辆，未按要求配置车辆（包括时间、规格、数量），缺额车辆每月每辆扣减承包款 3000 元，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加倍扣减承包费。

22 甲方有权规定养护人员、设备和车辆的使用数量，乙方必须按要求执行，未按要求执行的缺额部分每人（台、辆）每宗扣减 1000~5000 元。投入本项目的机动车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经甲方同意超出规定工作范围作业，则将从当月养护费中按每台班 2000 元计算扣减承包费用。

23 乙方对擅自占用、破坏城市绿地及损坏设施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和报告执法部门，并对已造成损失的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同时应立即上报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知情不报而被查实，则按损失价值的 3 倍赔偿甲方和按《大沥绿地养护管理评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扣分处罚。

24 乙方服务范围内产生所有垃圾杂物（包括绿化垃圾、生活垃圾、废弃家具等）都必须定点收集，不能随意倒放在服务范围外的地方，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减 1000~5000 元。

### 附件 3 大沥时花养护质量检查验收及评分计分办法

#### 大沥时花养护质量检查验收及评分计分办法

为保证大沥时花养护质量，提高时花养护的管理水平，规范检查工作程序，特定本办法，作为大沥时花养护验收评分和监督的依据。

**四、监督机构：**

大沥镇市政管理办公室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履行质量检查和评分职能。

**五、验收依据：**

《大沥时花养护质量检查验收及评分计分办法》和《大沥时花种植和管理验收评分标准》。

**六、质量检查验收办法：**

大沥时花养护服务的各项管理和养护质量检查分日检和月检，日检方式为每天进行，月检方式为每月一次。动态日检是每日对承包业务范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现场作出扣罚处理。定期月检是每月按质量细则要求，对管理和养护项目实行评分。

5、验收检查流程：

(3) 日检：

养护范围日检——发现扣减事项——通知乙方——扣减通知书——次月统计结果——上报结果。

(4) 月检：

通知——现场检查验收——集中评分——计算结果——办理养护费手续。

6、检查办法：

(3) 日检办法：

每天对管养范围进行全面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予以当场发出扣减通知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整改期限仍未达到要求的，作出双倍或以上扣减，并再次发出整改通知，直至达到整改要求。扣减额以各专业规定的质量检查细则为依据进行扣减，扣减幅度按扣减金额标准执行，且从当月支付的养护费用内扣减。

具体扣减金额标准以下表执行（单项注明扣减金额的除外）

序号	事项对应扣分值	扣减金额（人民币：元）
1	0.1-1.0	100
2	1.1-2.0	200
3	2.1-3.0	300
4	3.1-4.0	400
5	4.1-5.0	500
6	5.1-6.0	600
7	6.1-7.0	700
8	7.0 以上	800

(4) 月检查办法：

现场对园林承包项目进行综合验收检查，按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和专业评分均采用100分制。全月总评分结果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为合格，合格月检不作扣减。全月总评分结果

不合格的，每差一分扣当月维护费 0.5%。一个合同年度内超过三个月（含三个月）总评不合格，在承包期内的当年度最后一期月维护费内扣 5%的承包费。连续三个月月检总评不合格，在第三个月检不合格月的维护费内扣除 10%的承包费。

7、扣减结果的确认：

(3) 日检：

对日常日检查发出的扣减通知单，由甲方代表到现场签字确认，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不到现场或拒不签字的，可由甲方巡查员签名确认，并留存现场照片作证。

在一个日历月内或双方认可的一个质检月度内，如乙方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超时未到现场确认的，在当月内自处理第三起违章事件开始，甲方有权不需要乙方到现场确认，由甲方巡查员记录好事件详情，留照片备查，直接由巡查员签名确认，即可成为有效的扣减依据，并维持该扣减方式到当月结束为止。

(4) 月检：

月检评分结果由市政办（或市政办所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汇总通知承包公司签名盖章确认。

8、大沥时花养护质量管理检查月底评分表（如下表）：

**大沥时花养护质量管理检查月度评分表**

承包公司： \_\_\_\_\_

检查点： \_\_\_\_\_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月检总得分（分）				

根据《大沥时花种植和管理验收评分标准》和《大沥时花养护质量验收及评分计分办法》，本月日检扣分共\_\_\_\_\_分，扣罚金额共\_\_\_\_\_元；本月月度养护质量评分\_\_\_\_\_分，本月检查评定（合格/不合格），扣减金额\_\_\_\_\_元。本月维护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承包公司（公章）：

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督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发包单位（公章）：

部门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签名：

项目经办人签名：